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远东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相关问题执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补充披露、修改

问题 3 关于经营情况

3.1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80,408.80 万元、2,087,127.16 万元、2,167,965.01 万元及 431,045.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8,571.91 万元、56,033.12 万元、57,925.15 万元和 13,080.57 万元；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70%、13.74%、12.87%和 14.18%，其中智能电池毛利率为-0.98、7.30、-6.26、-6.74，智慧机场业务毛利率为 17.98%、19.25%、15.91%、9.63%，公司的其他业务毛利率为-93.00%、36.35%、30.75%、2.73%；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157.73 万元、110,250.61 万元、32,285.24 万元、22,365.33 万元，与净利润差异较大；4) 公司预收款项为 5,328.93 万元、5,902.90 万元、5,354.72 万元、5,988.84 万元，主要为公司无合同销售产品预收货款。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 2020 年大幅亏损及 2021 年扭亏为盈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或改善；（2）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造成智能电池业务和智慧机场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或改善，未来是否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量化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公司无合同对外销售产品的背景及具体金额、对应客户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结合公司无合同对外销售产品的发货、记录、发票、期后回款等说明相关收入的真实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无合同销售行为是否具有行业特殊性，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备且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详细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 2020 年大幅亏损及 2021 年扭亏为盈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或改善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营业收入	1,036,942.78	4.05	2,167,965.01	3.87	2,087,127.16	5.39	1,980,408.80
净利润	33,566.03	-6.76	57,925.15	3.38	56,033.12	133.24	-168,571.91

注：2023 年 1-6 月同比变动比例为与去年同期数据相比的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39%，净利润同比增长 133.24%，增长幅度差异较大；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7%，净利润同比增长 3.38%，增长幅度基本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5%，净利润同比下降 6.76%，变动趋势相反。

1、2021 年公司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利润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2,087,127.16	1,980,408.80	106,718.36
营业成本	1,798,322.01	1,739,635.17	58,686.84
营业毛利	288,805.15	240,773.63	48,031.52
毛利率	13.84	12.16	1.68
税金及附加	7,605.50	7,335.05	270.45
期间费用	226,136.23	216,136.57	9,999.66
其他收益	17,401.77	16,273.99	1,127.78
投资收益	14,862.36	113.37	14,748.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2	-2,286.00	2,260.98
信用减值损失	-3,281.91	-44,593.97	41,312.06
资产减值损失	-14,678.46	-137,402.81	122,724.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151.40	1,738.79	-587.39
营业利润	70,493.55	-148,854.62	219,348.17
营业外收入	1,065.73	5,049.64	-3,983.91
营业外支出	1,222.16	2,007.88	-785.72
利润总额	70,337.12	-145,812.87	216,149.99
所得税费用	14,304.00	22,759.04	-8,455.04
净利润	56,033.12	-168,571.91	224,605.03

由上表可知，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趋势差异较大，主要系营业毛利、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所致，原因分析如下：

（1）营业毛利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为 288,805.15 万元，毛利率为 13.84%；2020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为 240,773.63 万元，毛利率为 12.16%。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1.6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铜价较 2020 年大幅上涨，公司加大开口合同的签订比例，增加随主要原材料铜市场价格浮动的条款，同时公司智能缆网业务加强与战略客户和优质客户的合作，重点开拓高毛利、高质量订单。

（2）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81.91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4,678.46 万元；2020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4,593.9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37,402.81 万元，主要系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集中度持续提升，电池订单大幅下滑，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公司智能电池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并持续出现大额亏损，2020 年公司计提锂电池业务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 26,517.46 万元、19,302.25 万元、25,001.96 万元及 70,523.11 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1,344.79 万元。

2020 年锂电池业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517.46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实地走访主要逾期客户，对江西远东电池有明显迹象进一步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结合律师意见及逾期情况对此类客户提起了法律诉讼，进行逐一测试，确定计提比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2020 年锂电池业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302.25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存货进

行了全面盘点、评估，针对江西远东电池积压的电芯、售后电池包等存货按照期末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国家补贴政策逐步退坡，客户中止相关车型量产，导致江西远东电池 21700 电芯积压，客户未能启动相关车型量产，但由于锂电池产品本身的特性，库存时间越长，减值幅度越大。对于江西远东电池的售后电池包，由于原股东及经营团队，品质管理意识薄弱，个别批次动力电芯不良流入到客户端，导致电池包使用周期缩短，在使用 2-3 年后便开始出现压差报警退回，导致售后电池包库存增加，为缓解江西远东电池资金压力，公司决定对售后电池包快速变现，并采用公开招标比价方式销售，减值损失加大。

2020 年锂电池业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001.96 万元，主要系江西远东电池业务转型，部分设备闲置或产能利用率不足，预计未来短时间内也无法投资改造、提升产能，固定资产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远东电池机器设备进行了专项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590 号），江西远东电池机器设备减值 25,001.96 万元。

2020 年锂电池业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523.11 万元，主要系根据市场状况和锂电池业务实际运营情况，江西远东电池持续经营亏损，经营现金流入无法维持营运支出，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小于零。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153 号），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计提江西远东电池商誉减值金额 70,523.11 万元。

2、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利润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1,036,942.78	996,534.11	40,408.67
营业成本	893,215.91	872,788.80	20,427.1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营业毛利	143,726.87	123,745.31	19,981.56
毛利率	13.86	12.42	1.44
税金及附加	4,444.25	3,244.89	1,199.36
销售费用	34,530.43	37,786.90	-3,256.48
管理费用	23,721.54	20,526.53	3,195.00
研发费用	30,206.94	25,792.90	4,414.04
财务费用	16,356.37	10,294.31	6,062.05
其他收益	8,203.29	9,349.07	-1,145.78
投资收益	155.68	1,795.54	-1,639.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2	-50.34	35.82
信用减值损失	2,723.80	6,253.69	-3,529.90
资产减值损失	-7,425.51	-3,566.36	-3,859.15
资产处置收益	436.57	179.72	256.86
营业利润	38,546.66	40,061.09	-1,514.43
营业外收入	397.27	667.31	-270.05
营业外支出	109.27	-746.12	855.39
利润总额	38,834.66	41,474.53	-2,639.87
所得税费用	5,268.63	5,475.87	-207.24
净利润	33,566.03	35,998.66	-2,432.63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6 月相比上年同期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趋势相反，主要系营业毛利、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等因素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毛利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为 143,726.87 万元，毛利率为 13.86%；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为 123,745.31 万元，毛利率为 12.42%。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 1.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智能缆网业务持续加强与战略客户和优质客户的合作，开拓高毛利、高质量的订单。

（2）财务费用

2023 年 1-6 月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6,062.0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同时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推进远东宜宾智能产业园工程项目、远东南通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导致

有息负债融资规模增加，融资费用有所增加；此外，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规模同比减少较多，利息收入有所减少。

（3）研发费用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414.04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精耕细作，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 2020 年大幅亏损及 2021 年扭亏为盈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或改善

公司 2020 年大幅亏损，主要系公司针对江西远东电池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2021 年江西远东电池未再次出现大额减值，公司 2021 年扭亏为盈，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2021 年公司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针对江西远东电池应收账款大额减值

截至报告期末，江西远东电池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58,618.75 万元，坏账准备 46,319.61 万元，计提比例为 79.02%，江西远东电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江西远东电池已进行战略转型，持续聚焦轻出行、电动工具、高端数码、储能、智慧家居等细分市场，加强客户资质管理，对客户进行严格筛选，重点选择细分市场头部客户，避免再次出现大额逾期不回款情况。

2、针对江西远东电池存货大额减值

截至报告期末，江西远东电池存货账面原值 20,532.8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5,666.33 万元，计提比例为 27.60%，江西远东电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一步加强市场匹配程度，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此外江西远东电池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减少存货规模，避免存货积压，降低减值风险。

3、针对江西远东电池固定资产大额减值

截至报告期末，江西远东电池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6,815.57	8,175.38	0.01	18,640.18	69.51
机器设备	84,819.77	44,893.00	21,593.27	18,333.51	21.61
运输设备	277.97	257.66	2.51	17.80	6.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56.00	2,343.72	9.72	502.55	17.60
合计	114,769.31	55,669.76	21,605.50	37,494.04	32.67

截至报告期末，江西远东电池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两者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8.61%；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69.51%，账面价值为 18,640.18 万元，房屋建筑物日常维护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较小；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21.61%，账面价值为 18,333.51 万元，江西远东电池机器设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针对江西远东电池商誉大额减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江西远东电池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92,734.23 万元，减值准备为 92,734.23 万元，计提比例 100%。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大幅亏损及 2021 年扭亏为盈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已消除或改善。

二、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造成智能电池业务和智慧机场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或改善，未来是否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智能缆网	139,477.88	14.37	258,610.26	13.13	246,154.45	13.59	219,551.67	12.76
智能电池	-1,725.39	-7.61	-3,101.56	-6.26	7,271.40	7.30	-726.49	-0.98
智慧机场	5,936.71	14.81	22,839.67	15.91	32,265.05	19.25	31,413.63	17.98
合计	143,689.19	13.90	278,348.37	12.87	285,690.90	13.74	250,238.82	12.7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缆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76%、13.59%、13.13%和 14.37%，较为稳定，呈上升趋势；智能电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98%、7.30%、-6.26%和-7.61%，呈下降趋势；智慧机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98%、19.25%、15.91%和 14.81%，呈下降趋势。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智能缆网业务

报告期内，智能缆网业务为公司最核心的业务，智能缆网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比重均超过 85%，公司智能缆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76%、13.59%、13.13%和 14.37%，公司智能缆网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一方面，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不断精进成本控制和生产管理，持续开发新产品，拓展毛利率较高的线缆产品销售量。另一方面，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铜价呈上涨趋势，公司对电线电缆产品定价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同时加大开口合同的签订比例，增加随主要原材料铜市场价格浮动的条款，一定程度上规避了铜价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缆网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宝胜股份	5.40	5.12	6.39	6.86
尚纬股份	18.54	18.58	16.56	17.80
华通线缆	16.67	14.47	14.22	20.88
起帆电缆	6.42	7.49	8.69	9.85
华菱线缆	13.12	14.13	18.44	21.29
万马股份	13.88	13.53	12.93	15.30
中超控股	9.39	10.85	11.38	13.27
汉缆股份	19.99	20.24	20.55	22.28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杯电工	11.52	11.54	12.40	14.27
通达股份	9.81	7.99	10.27	15.64
金龙羽	13.88	13.00	12.93	15.01
中辰股份	14.85	14.94	14.39	16.35
杭电股份	15.98	14.69	14.56	14.41
平均值	13.03	12.81	13.36	15.63
公司-智能缆网业务	14.37	13.13	13.59	12.76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公司智能缆网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 2020 年下降，变动趋势不一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智能缆网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1 年公司智能缆网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无重大差异，2021 年公司智能缆网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一致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低毛利率线缆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公司智能缆网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2）智能电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池毛利及毛利率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锂电池	-2,045.14	-15.18	-4,003.36	-9.38	-4,491.63	-8.33	-9,373.24	-25.18
锂电铜箔	319.75	3.47	901.81	13.23	11,763.03	25.73	8,646.75	23.29
合计	-1,725.39	-7.61	-3,101.56	-6.26	7,271.40	7.30	-726.49	-0.98

1）锂电池业务

2022 年起，公司智能电池-锂电池业务停工损失，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 号），计入营业成本。剔除停工损失影响，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5.78%和-6.72%。

2020 年，公司锂电池业务毛利率为-25.18%，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锂电池业务从 2019 年进行战略转型，2020 年全面布局轻出行、电动工具、储能等领域，

需做大量测试才能形成订单，短期内很难打开市场；②远东电池江苏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投产，由于市场开拓等原因，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制造成本偏高。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锂电池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锂电池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2021 年、2022 年碳酸锂、三元材料及电解液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居高不下，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②通常情况下锂电池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公司虽有价格再协商的权利，但议价能力不强，调价未达预期，销售端调价幅度落后采购端原材料涨价的幅度；③因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导致众多终端客户处于观望状态，订单释放程度不达预期，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产能利用率不足，单位固定成本分摊较多，单位产品制造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池-锂电池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力威	16.28	17.60	20.18	23.99
亿纬锂能	15.93	16.43	21.57	29.01
鹏辉能源	18.84	18.69	16.21	17.49
平均值	17.02	17.57	19.32	23.50
公司-智能电池业务-锂电池业务	-15.18	-9.38	-8.33	-25.18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锂电池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具体原因参见上文。

2) 锂电铜箔业务

报告期内，锂电铜箔毛利率分别是 23.29%、25.73%、13.23%、3.47%。

2020-2021 年锂电铜箔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2-2023 年 6 月期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圣达电气于 2021 年 10 月脱表，2022 年 11 月重新并表，2022 年度锂电铜箔业务毛利率主要反映 2022 年 11-12 月的毛利率；②受锂电铜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推动，近年来锂电铜箔产能扩张明显，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③主要客户持续降低加工费，客户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池-锂电铜箔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诺德股份	12.64	20.33	24.73	20.44
嘉元科技	6.62	19.85	30.03	24.24
中一科技	8.79	20.11	27.35	20.96
平均值	9.35	20.09	27.37	21.88
公司-智能电池业务-锂电铜箔业务	3.47	13.23	25.73	23.29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铜箔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锂电铜箔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2022 年，公司锂电铜箔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下降较多，但公司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圣达电气于 2021 年 10 月脱表，2022 年 11 月重新并表，2022 年度锂电铜箔业务毛利率主要反映 2022 年 11-12 月的毛利率，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第 4 季度的毛利率，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10-12 月	2022 年度
诺德股份	20.63	19.63	20.33
嘉元科技	23.61	10.76	19.85
中一科技	21.27	17.05	20.11
平均值	21.84	15.81	20.09
公司-智能电池业务-锂电铜箔业务	/	13.23	13.23

注：公司锂电铜箔业务的第 4 季度毛利率为纳入合并范围内 2022 年 11-12 月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随着锂电铜箔产能扩张明显，市场竞争加剧，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第 4 季度毛利率均较 2022 年 1-3 季度有所下降；2022 年第 4 季度同行业毛利率均值为 15.81%，与公司锂电铜箔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锂电铜箔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大幅下滑，但公司锂电铜箔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客户持续向上游转移成本压力，降低铜箔加工费；同时公司产能利用率

下滑，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导致公司锂电铜箔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智慧机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机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98%、19.25%、15.91%和 14.81%。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①受宏观环境影响，2020 年至 2022 年民航客运量大幅下降，机场建设投资放缓；②民航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工程招标价格呈下降趋势；③受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工期有所延长，导致项目施工及管理成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机场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化岩土	8.79	0.34	9.74	18.14
隧道股份	11.72	12.97	13.06	11.15
浦东建设	6.96	7.61	7.69	9.09
平均值	9.15	6.98	10.16	12.80
公司-智慧机场业务	14.81	15.91	19.25	17.98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机场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机场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智慧机场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的特定细分领域，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部分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且波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智能电池业务和智慧机场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或改善，未来是否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智能电池业务

（1）锂电池业务

锂电池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上涨、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采取以下

措施改善相关不利因素：

1) 加快战略落地，促进储能业务发展

深入推进“缆储一体”战略协同，并依托自身在电池领域的技术积淀和大储场景的深度理解，通过技术、产品、商业模式创新，深化在工商业、电力储能场景的产品布局。

2) 深化战略客户合作，扩大市场占有率

持续聚焦“轻出行、电动工具、储能、电摩、智慧家居”等细分市场，深化战略客户合作，加强优质战略客户、优质订单的获取，持续完善市场拓展策略、优化解决方案，绑定战略客户、行业头部企业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进一步促使业务增长及订单增加，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产能利用率。

3) 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供应链端建立战略伙伴合作关系，通过年度/半年度/季度战略合作以平稳过渡因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推进运营端全面数字化、智能化，资源精准化管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运营风险及运营成本，提升经营质量。

4)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安全性、一致性、循环寿命，同时在已有高比能、高倍率的 18650、21700 三元系列和磷酸铁锂系列产品的基础上，建立高毛利、多元化、多重适用性的产品矩阵，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 锂电铜箔业务

锂电铜箔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竞争加剧、产能利用不足，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相关不利因素：

1)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入挖掘细分市场潜力

持续聚焦战略客户、重要客户，建立和扩大战略合作，开拓增量市场，深入挖掘细分市场潜力，提升市场份额，并重点扩大高毛利高端锂电铜箔的销售。

2)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服务中西部客户

为抢抓发展机遇和品牌红利，响应国家在中西部地区成渝双圈发展战略，公司 2021 年在远东宜宾投资建设远东宜宾智能产业园，随着远东宜宾智能产业园（高精度铜箔）一期 3 万吨项目投产，公司将为中西部地区客户提供优质、快捷的锂电铜箔产品和服务，并通过产能优势和区位优势，降低运营成本，提升锂电铜箔市场占有率。

3) 产品结构持续调整，增强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为战略客户提供 4.5-6 微米高精度锂电铜箔产品，此外通过产学研合作，重点突破技术难题、产业化瓶颈问题，加大研发投入，着力于高抗拉/高延伸产品及复合铜/铝箔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切实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4) 工艺技术升级，加速数智化建设

通过对铜箔生产工艺技术环节细节的优化升级，同步实施精益生产管理改善项目，提高产品综合合格率，并加快资金周转；同时，通过 MES、AGV 等数智化项目建设，优化提升全流程效率，降低人工等成本，打造内生竞争力。

综上所述，智能电池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能利用不足等，随着智能电池原材料价格下降，同时公司加大市场拓展能力，订单规模将有所增加，产能利用率会逐步回升。公司正在采取措施改善智能电池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因素，智能电池业务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智能电池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智慧机场业务

智慧机场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竞争加剧、宏观环境所致，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相关不利因素。

(1) 机场建设行业前景广阔，宏观环境改善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规范性的加强，同时京航安也受到宏观环境的冲击，导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随着宏观因素的改善，智慧机场业务回归正常。

2020 年民航局发布《中国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根

据纲要，到 2035 年将实现标杆机场引领世界机场发展，全面建成安全高效、绿色环保、智慧便捷、和谐美好的四型机场，为全方位建设民航强国提供重要支撑。因此，机场专业工程的未来将会更绿色、更科技、更人文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机场管理和建设中的大规模应用将是必然趋势，也会是未来 5-10 年机场行业发展的一个新增长点。同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要求，对民用运输机场行业提出了更高的需求，进而促进机场工程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京航安受到宏观环境影响，建设进度有所放缓，项目成本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随着宏观因素的改善，智慧机场业务将回归常态。

（2）深化客户合作，提升市场占用率

公司已具备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的全壹级资质，将在保持助航灯光、空管弱电市场头部竞争力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场道业务和 EPC 总承包业务，同时加强国内西北、西南及海外西非、南非等地区市场拓展，并继续提升高质量优质订单获取，深化国内\国际机场开发建设合作，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3）加强研发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围绕“四型机场”建设要求，着力加强研发创新能力，通过研发中心加大对机场智能化专用设备的开发，实现公司智慧机场业务向“产品+服务”的科技类升级，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保持民航机场工程领域领先企业地位，成为领先的智慧机场服务商。

综上所述，智慧机场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竞争加剧、宏观环境所致，智慧机场业务下游市场广阔，宏观环境持续改善，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正在采取措施改善智慧机场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因素，智慧机场业务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智慧机场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量化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18	32,285.24	110,250.61	153,157.73
净利润	33,566.03	57,925.15	56,033.12	-168,571.91
差异	-27,109.85	-25,639.91	54,217.49	321,729.6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157.73 万元、110,250.61 万元、32,285.24 万元、6,456.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8,571.91 万元、56,033.12 万元、57,925.15 万元、33,566.0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主要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3,566.03	57,925.15	56,033.12	-168,571.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01.72	16,195.43	17,960.37	181,996.79
固定资产折旧	16,759.19	32,025.59	36,887.56	41,918.71
使用权资产摊销	362.52	725.39	760.99	-
无形资产摊销	1,155.57	2,033.94	2,051.04	2,327.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37	166.16	290.67	43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36.57	-252.72	-1,151.40	-1,738.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54	10.32	13.73	246.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14.52	4,464.61	25.02	2,28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9,318.36	25,757.65	31,769.92	32,528.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5.68	-4,414.79	-14,862.36	-11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3.05	-824.85	2,743.00	10,09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4	-202.08	-152.58	-435.1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0,017.75	7,248.37	-87,260.32	-37,39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1,276.04	-92,524.20	-47,241.59	-25,956.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2,172.79	-17,481.82	109,750.19	118,754.76
其他	1,983.59	1,433.11	2,633.24	-3,23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18	32,285.24	110,250.61	153,157.73

1、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168,571.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157.73 万元，两者差异为 321,729.64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181,996.79 万元，主要系计提锂电池业务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 26,517.46 万元、19,302.25 万元、25,001.96 万元、70,523.11 万元。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1、2021 年公司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18,754.76 万元，主要系智能缆网匹配业务发展，采购规模、供应商授信额度有所增加，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

2、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56,033.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250.61 万元，两者差异为 54,217.49 万元，主要系折旧与摊销相关的非付现成本、财务费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折旧与摊销相关的非付现成本 39,990.26 万元，主要系公司长期资产规模较大，当期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金额亦相对较高。

（2）财务费用 31,769.92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筹资性票据贴现利息支出等，公司有息融资规模较大，相应的利息支出较高。

（3）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09,750.19 万元，主要系智能缆网为匹配业务规模，采购规模、供应商授信额度有所增加，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

3、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7,925.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285.24 万元，两者差异为-25,639.91 万元，主要系折旧与摊销相关的非付现成本、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折旧与摊销相关的非付现成本 34,951.08 万元，主要系公司长期资产规模较大，当期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金额亦相对较高。

（2）财务费用 25,757.65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筹资性票据贴现利息支出等，公司有息融资规模较大，相应的利息支出较高。

（3）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2,524.20 万元，主要系受宏观因素影响，销售回款速度有所下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有所增加。

4、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3,566.0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56.18 万元，两者差异为-27,109.85 万元，主要系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增加 60,017.75 万元，主要系公司智能缆网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

（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1,276.04 万元，主要系受宏观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回款不及时，期末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加。

（3）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2,172.79 万元，主要系智能缆网为匹配业务规模，采购规模、供应商授信额度有所增加，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折旧与摊销相关的非付现成本、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以及存货的变动等因素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公司无合同对外销售产品的背景及具体金额、对应客户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结合公司无合同对外销售产品的发货、记录、发票、期后回款等说明相关收入的真实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无合同销售行为是否具有行业特殊性，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备且有效执行

（一）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328.93 万元、5,902.90 万元、5,354.72 万元和 6,463.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3%、0.45%、0.42% 和 0.43%，占比较低。预收款项余额主要系公司预收尚未明确合同履约义务的款项。主要包括：（1）专卖店根据公司营销制度规定，需预付部分货款给公司，该部分款项尚未明确合同履约义务，待双方签订合同后按专卖店订单需求发货；（2）为促进营销工作的开展和加强客户经理的管理，公司与客户经理签订委托合同，公司委托客户经理从事市场营销业务。公司线缆业务一般会预收部分款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客户在未及时支付预付款情况下，公司一般不为其排期生产及发货，公司部分客户经理为维护客户关系，存在按照公司营销制度，为其客户预先垫付部分款项的情况，待公司收到客户单位的回款后，公司会相应返回客户经理垫付款，也可以存放公司作为客户经理下次业务开展的客户垫付款进行循环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48.57	82.76	3,603.05	67.29	3,703.90	62.75	2,474.30	46.43
1-2 年	517.78	8.01	1,014.36	18.94	613.52	10.39	1,555.78	29.19
2-3 年	272.61	4.22	354.00	6.61	1,144.20	19.38	201.62	3.78
3 年以上	324.09	5.01	383.31	7.16	441.29	7.48	1,097.23	20.59
合计	6,463.04	100.00	5,354.72	100.00	5,902.90	100.00	5,328.9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分别为 2,854.63 万元、2,199.01 万元、1,751.67 万元和 1,114.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56%、37.25%、32.71% 和 17.24%，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主要原因系：为促进营销工作的开展和加强客户经理的管理，公司与客户经理签订委托合同，公司委托客户经理从事市场营销业务。公司线缆业务一般会预收部分款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客户在未及时支付预付款情况下，公司一般不为其排期生产及发货，公司部分客户经理为维护客户关系，存在按照公司营销制度，为其客户预先垫付部分款项的情况，待公司收到客户单位的回款后，公司会相应返回客户经理垫付款，也可以存放公司作为客户经理下次业务开展的客户垫付款进行循环使用，导致部分预收款账龄较长。

（二）公司无合同对外销售产品的背景及具体金额、对应客户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结合公司无合同对外销售产品的发货、记录、发票、期后回款等说明相关收入的真实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无合同销售行为是否具有行业特殊性，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备且有效执行

1、公司无合同对外销售产品的背景及具体金额、对应客户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结合公司无合同对外销售产品的发货、记录、发票、期后回款等说明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合同对外销售产品的情况，预收款项系预收尚未明确合同履约义务的款项，待签订正式合同后，公司会根据合同规定结合客户要求发货，发货、记录、发票、期后回款等相关销售流程与公司日常销售业务一致，无特殊异常情况，相关收入真实。

截至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3年6月30日
1	广州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设立的专卖店	941.14
2	万伟新	客户经理	294.79
3	郑文定	客户经理	252.27
4	吴亚琴	客户经理	198.54
5	仲静	客户经理	193.13
合计			1,879.87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无合同销售行为是否具有行业特殊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款项情况：

公司	内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宝胜股份	未披露	15.41	13.43	54.84	118.92
尚纬股份	预收租金	12.09	14.79	-	18.53
华通线缆		-	-	-	-
起帆电缆		-	-	-	-
华菱线缆		-	-	-	-
万马股份	预收租金	0.92	3.67	10.27	-
中超控股	预收租金	30.96	30.96	-	-
汉缆股份		-	-	-	-
金杯电工	预收租金	727.93	908.44	645.17	328.02
通达股份	预收租金	38.56	94.00	33.44	-
金龙羽		-	-	-	-
中辰股份		-	-	-	-
杭电股份	预收租金	-	17.86	-	21.22
博力威		-	-	-	-
亿纬锂能		-	-	-	-
鹏辉能源		-	-	-	-
诺德股份	预收租金	20.63	52.21	-	-
嘉元科技		-	-	-	-
中一科技		-	-	-	-
中化岩土		-	-	-	-
隧道股份		-	-	-	-
浦东建设	未披露	132.71	81.83	486.58	294.97

从上表可以看出，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预收款项，但主要以预收租金为主，而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的尚未明确合同履约义务的款项，与公司的销售模式有关，具体见上述回复。

3、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备且有效执行

公司《营销制度》对报价/投标、合同评审、合同履约、财务结算等，对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销售合同签订后客户服务中心依据签订的已生效的合同原件/有效订单发货，跟踪货物验收的要求并完成验收确认；客户经理根据客户要求或合同约定时间申请开具发票；财务根据系统

中的出库数据及客户签收情况确定销售收入；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备且有效执行。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详细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了解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相关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等；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了解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预收款项形成的原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的形成原因、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查阅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注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0 年大幅亏损及 2021 年扭亏为盈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已消除或改善，对公司业绩已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部分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且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正在采取措施改善造成智能电池业务和智慧机场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因素，智能电池业务和智慧机场业务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

资产减值准备、折旧与摊销相关的非付现成本、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以及存货的变动等因素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预收款项余额主要系预收尚未明确合同履约义务的款项；公司不存在无合同对外销售产品的情况，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备且有效执行。

（三）详细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1、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针对电缆和电池业务，抽样检查公司与确认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重要凭证，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针对机场工程业务，抽样复核履约进度计算的准确性，抽查与进度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据包括项目合同、主材采购及劳务分包合同、支付证书、产值表等，确认履约进度及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工程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函证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7）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真实。

3.2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5 笔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因安全生产、环保、税务等事项受到多次行政处罚；3) 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强调事项为公司失去对子公司圣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电气）的控制权并于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2022 年 10 月开始恢复控制。2023 年 1 月，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因未及时披露其子公司失控相关事项受到交易所监管警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有 48 家；4)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发生多次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2）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针对前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4）公司对圣达电气失去控制权及恢复控制权事件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时间点的具体认定依据；失控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圣达电气在失控期间及恢复控制后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已经妥善解决，未来是否仍然可能发生类似事件，是否对公司本次再融资构成重大不利事项；（5）子公司失控是否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相关问题是否已解决和整改，并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能否保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失控风险，以及风险防范措施；（6）公司董监高变动频繁的原因，并结合前述说明事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江西远东电池	蔡道国、颜秋娥、蔡强、蔡栋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161,440,428.36	江西远东电池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提起 6 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赔偿损失共 161,440,428.36 元。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 0902 民初 1576 号、1578 号、1580 号、1581 号、1582 号、15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江西远东电池的起诉。2022 年 6 月 10 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 09 民终 1218 号、1222 号、1373 号、1374 号、1375 号、13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上述民事裁定，指令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该案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8%，占比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江西远东电池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江西远东电池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家公司”）、苏金河	买卖合同纠纷	114,522,481.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江西远东电池提起诉讼。2019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民初 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通家公司向江西远东电池支付 114,522,481 元及违约金，苏金河对通家公司所欠债务中的 66,92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西远东电池、通家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 1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并发回重审。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民初 1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通家公司向江西远东电池支付货款 114,522,481 元及违约金，苏金河对通家公司所欠债务中的 66,92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0%，占比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江西远东电池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通家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民终827号《民事裁定书》，因通家公司未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裁定本案按通家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3	江西远东电池	深圳市伯创科技有限公司、周文华	买卖合同纠纷	102,423,887.23	2022年5月20日，江西远东电池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深圳市伯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4,036,803.0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申请仲裁之日违约金为18,387,084.19元）；请求裁决周文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公司说明，本案将于2023年11月9日开庭审理。	该案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占比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江西远东电池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4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反诉被告）（以下简称“泰兴虹桥园”）	圣达电气（反诉原告）	所有权确认纠纷	167,183,771.57	泰兴虹桥园2021年9月8日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归泰兴虹桥园所有。 2022年1月27日，泰兴虹桥园申请增加和变更诉讼请求，请求：（1）判令解除《圣达电气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协议》《设备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书》；（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交付的全部设备，支付原告资金占用费5,743,771.57元、租金约5,440,000元，并参照租金计算标准赔偿被占用损失；（3）判令被告赔偿设备拆除搬运费用20,000,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资金占用费和租金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变更原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法院确认原告实际投入资金购买的相关设备（设备价值约1.36亿元）的所有	该案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0%，占比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已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该笔诉讼借款本金及利息，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5	圣达电气	泰兴虹桥园					圣达电气为反诉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权归原告所有；（6）判令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3年2月18日，圣达电气提起反诉，（1）请求确认反诉原、被告之间构成借款合同法律关系；（2）请求确认案涉《设备租赁补充协议书》《圣达电气二期项目设备清单、到货安装及付款确认表（截止5月31日）》《关于进口设备的说明》等文件无效；（3）请求确认所列设备的所有人为圣达电气；（4）本案本诉与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由泰兴市虹桥园负担。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6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	远东股份	股权转让纠纷	67,017,131.18	2016年11月8日，西藏荣恩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4月28日，西藏荣恩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32,508,565.59元，并按100%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2,508,565.59元；（2）判令被告补足三普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差额暂估1,000,000元并支付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该案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占比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案件所涉争议金额尚未构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公司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7.4.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第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笔及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到前述上市规则要求的应当及时披露的案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5,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1-3、5项诉讼因发行人子公司为原告，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第4项诉讼已根据双方往来款及泰兴虹桥园资金占用费确认其他应付款；第6项诉讼目前尚在审理中，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最近36个月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最近36个月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受到的处罚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及结果	整改情况及效果
1	新远东电缆	2020年12月24日	新远东电缆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锡宜环罚决（2020）2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前述行为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合计罚款45万元。	新远东电缆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加强环境管理及危废管理，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申报和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2	新远东电缆	2020年12月28日	因生产车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造成1名员工死亡，公司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	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宜）安监管罚告字（2020）第（B-23-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二十五条、三十八条、四十五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20万元。	新远东电缆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内部对相关人员责任进行追责；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要求，重新组织修订安全环保制度，明确岗位安全职责； 3.针对事故车间，新远东电缆联系设备厂家对设备进行状态再次确认，联系安全专家对设备现有安全防护装置进行确认，并进行相应整改； 4.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力量，对安全部门内部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优化； 5.加大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进一步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6.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3	水木源华	2021年5月6日	在电路板焊接过程中向大气排放粉尘，未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措施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环罚字（2021）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被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1万元。	水木源华及时缴纳罚款，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立即召开专题会议，按照环境保护防治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安装净化装置，并落实净化后再排放。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及结果	整改情况及效果
4	圣达电气	2021年7月21日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	苏泰泰应急罚（2021）158号行政处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6,250元罚款；违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处以25,500元罚款。合计罚款31,750元。	圣达电气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及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2.进行应急预案修订，通过专家评审。
5	圣达电气	2021年8月27日	含铬废水处理装置未如实记录装置运行情况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环罚字（2021）2-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处以罚款65,000元。	圣达电气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如实记录含铬废水处理装置运行情况。
6	圣达电气	2023年5月12日	不锈钢清洗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环罚字（2023）2-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罚款20万元。	圣达电气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理清洗池废液； 2.拆除现场清洗池。
7	江西远东电池	2020年9月21日	生活污水未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排放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环行罚字（202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20万元。	江西远东电池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对相关提升泵进行更换，以确保生活污水接入到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 2.经过在线监控系统确认每天排放的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8	复合技术	2020年11月27日	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员工死亡，公司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	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宜）安监管罚字（2020）第（B-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22万元。	复合技术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要求，重新组织修订安全环保制度，明确岗位安全职责； 2.针对事故车间，复合技术联系设备厂家对设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及结果	整改情况及效果
							备进行状态再次确认，联系安全专家对设备现有安全防护装置进行确认，并进行相应整改； 3.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力量，对安全部门内部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优化； 4.复合技术加大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进一步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5.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9	水木源华	2022年8月24日	在没有货物流转的情况下，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京税稽三罚（2022）2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处以罚款5万元。	水木源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成立企业合规管理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2. 制定并审议税务管理制度，修订发票管理办法，审议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制度； 3. 各部门领导签署各部门负责人责任书，明确相关责任制度； 4. 聘请专业律师梳理公司面临的法律问题，并出具企业合规律师意见书。
10	京航安	2021年11月12日	由于对统计填报口径理解差异，导致填报的数据口径不一致	北京市统计局	京统执罚决字（2021）第11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被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2万元。	京航安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加强对员工的相关培训，提高员工对制度的理解水平。

（二）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1、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锡宜环罚决（2020）207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新远东电缆已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得到规范。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较低处罚金额档位。

经核查，该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违法事项。新远东电缆已就该项行政处罚完成信用修复，根据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等级截图，新远东电缆的企业环保信用等级为10分，为守信企业。

宜兴市高塍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已出具《关于公司环保情况说明》，新远东电缆已就该项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措施，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宜）安监管罚告字（2020）第（B-23-3）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该项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提到，结合《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细则》中的相关处罚档次及裁量幅度：“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拟对公司作出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该行政处罚书中认定的事故责任类别为一般事故，且罚款金额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处罚标准中的较低档次。

经核查，该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违法事项。

宜兴市高塍镇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关于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确认新远东电缆已积极配合整改并已缴纳相关罚款，该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昌环罚字（2021）76 号”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水木源华已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档次。

经核查，该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违法事项。经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北京市黄牌警示企业中未查询到水木源华。

2021 年水木源华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为 0.39%，净利润为负，不构成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泰兴市应急管理局“苏泰泰应急罚（2021）158 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档次。

经核查，该事故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违法事项。经查询“信用江苏”官网，圣达电气信用等级为蓝色等级，已就该项行政处罚完成信用修复。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情况说明》，圣达电气已完成

隐患整改、缴纳罚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圣达电气无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环罚字（2021）2-99 号”行政处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鉴于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罚款金额为每次罚款 5,000 元（13 次未如实记录合并处罚 65,000 元），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较低处罚金额。

经核查，该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违法事项。圣达电气已就该项行政处罚完成信用修复，经查询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圣达电气的企业环保信用等级为守信企业。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圣达电气已缴纳罚款并如实记录含铬废水处理装置运行情况，圣达电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环罚字（2023）2-75 号”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

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档次。

经核查，该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违法事项。圣达电气已就该项行政处罚完成信用修复，经查询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圣达电气的企业环保信用等级为守信企业。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接受访谈，确认圣达电气该项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环境损害、生态破坏或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圣达电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环行罚字〔2020〕15 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档次。

经核查，该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违法事项。经查询“信用江西”企业信用官网，江西远东电池企业信用状态为正常，已就该项行政处罚完成信用修复。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关于恳请协助办理企业合规性证明事宜》的复函，确认江西远东电池已进行整改、于 2021 年对相关提升泵进行更换，已确保生活污水接入到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经过在线监控系统确认每天排放的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完成了环境信用修复。

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8、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宜）安监管罚字（2020）第（B-18-1）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提到，结合《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中的相关处罚档次及裁量幅度：“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公司作出 2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复合技术已缴纳上述罚款。该行政处罚书中认定的事故责任类别为一般事故，且罚款金额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处罚标准中的较低档次。

宜兴市高塍镇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关于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复合技术已缴纳相关罚款，并按照规定进行整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复合技术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9、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京税稽三罚（2022）28 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水木源华已缴纳上述罚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档次。

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水木源华已就上述发票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因此水木源华不存在逃税行为，不存在骗取国家税款的主观故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因此水木源华未因该事项被移送起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水木源华系该局登记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2 年水木源华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为 0.39%，净利润为负，不构成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0、北京市统计局“京统执罚决字（2021）第 11041 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京航安已缴纳上述罚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北京市统计局对京航安 1.2 万元的处罚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档次，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 年版）第三条规定，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该裁量基准第七条规定，……（二）差错率在 30%以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警告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警告并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警告并处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警告并处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故京航安所受 1.2 万元行政处罚处于裁量阶次较低等级，该行为不属于社会危害性严重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信用中国官网，京航安不存在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针对前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及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如下：

序号	时间	监管部门	相关主体	涉及事由	监管措施
1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任董事会秘书邵亮、时任财务总监万俊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圣达电气失去控制，直接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属于市场关注的重大信息。发行人应当在子公司失控时及时予以披露，以明确市场预期。但发行人未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对圣达电气失去控制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才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09 号）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证券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针对前述子公司失控事项，发行人积极推进相关工作，2022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公司及圣达电气胜诉终审判决（（2021）苏 12 民终 3889 号）。圣达电气根据前述终审判决陆续办理并完成了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董事会人员的工商变更，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合同章、业务章、发票专用章、社保账户、公积金账户、税控盘及开户银行印鉴章等变更，管理团队入驻圣达电气江平厂区，财务资料梳理等相关工作。基于前述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圣达电气有限公司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圣达电气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圣达电气有限公司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针对监管警示涉及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整改报告》，发行人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组织董监高、子公司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强化合规运作意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针对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详见本回复之“二、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已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所涉事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针对所受行政处罚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四、公司对圣达电气失去控制权及恢复控制权事件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时间点的认定依据；失控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圣达电气在失控期间及恢复控制后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已经妥善解决，未来是否仍然可能发生类似事件，是否对公司本次再融资构成重大不利事项

（一）公司对圣达电气失去控制权及恢复控制权事件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时间点的认定依据

1、公司对圣达电气失去控制权及恢复控制权事件的具体情况

2012 年，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并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收购杨吉林、李民、吴良、张元建、戴榴章持有的圣达电气 30%股权，并认购圣达电气 76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圣达电气 60%股权。

2015 年，公司收购杨吉林、李民、吴良、张元建、戴榴章持有的圣达电气 15%股权，并对圣达电气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圣达电气 75%股权。

2017 年，在圣达电气长期累计亏损及泰兴政府多次招商引资情况下，公司决定在泰兴虹桥开发区投资高精度锂电铜箔项目。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圣达电气少数股东李民、杨吉林以及其他 9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圣达电气 75.05%股权。

随着圣达电气锂电铜箔项目向好，盈利能力提升，为进一步提升圣达电气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对圣达电气开展上市相关资本运作及相关前期工作（如圣达电气股权激励、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圣达电气于 2021 年 4 月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圣达电气 IPO 方案的议案》，但李民等人却提出要求公司向其转让圣达电气股权，变更圣达电气控制权等要求。

圣达电气于 2021 年 6 月分别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总经理及相关高管的议案》，会议决议李民不再担任圣达电气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后已解除劳动关系），由蒋承志先生担任圣达电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2021 年 6 月，李民、杨吉林提起诉讼，请求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撤销圣达电气前述临时股东会决议，后又变更诉讼请求为确认决议无效。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根据李民、杨吉林的申请裁定作出行为保全，禁止圣达电气依据决议变更工商登记，并以大股东滥用资本多数决、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为由认定圣达电气临时股东会决议中对于公司章程的部分修改，及依据前述修改后的章程作出的变更董事决议无效。

2021 年 9 月底，公司相关人员前往圣达电气江平厂区开展工作被拒绝进入厂区，且李民拒绝移交证照、印章、档案文件等资料，并采用暴力手段阻止公司全面接管圣达电气日常经营活动，驱赶公司派驻的财务、人力资源、营销等管理人员，并从 2021 年 10 月起拒绝提供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李民拒不履行圣达电气相关决议，阻挠圣达电气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无法获取圣达电气的完整年度资料，会计师无法对其实施现场审计，无法掌握完整年度的经营情况，圣达电气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针对前述泰兴市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圣达电气以该等判决故意遗漏关键事实，错误适用《公司法》等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2021）苏 1283 民初 4881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李民、杨吉林的诉讼请求。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12 民终 3889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上诉人圣达电气、公司的上诉请求，判

决：1、撤销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2021）苏 1283 民初 4881 号民事判决；2、驳回李民、杨吉林的诉讼请求。

根据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2022 年 8 月起圣达电气陆续办理并完成了法定代表人、董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以及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合同章等变更，管理团队入驻圣达电气江平厂区，开展财务资料梳理等相关工作。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圣达电气有限公司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公司认为对圣达电气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形已经消除且恢复控制，圣达电气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相关时间点的具体认定依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确定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的定义包含三个核心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二是投资方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投资方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圣达电气内部决策权力机构股东会、董事会均已通过相关决议，更换圣达电气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人选并选举更换董事李民，李民拒绝履行相关决议，并以股东身份作为原告认为决议内容侵犯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决议。2021 年 10 月，泰兴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圣达电气临时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部分修改及依据前述修改后的章程作出的变更董事议案无效。同时李民以一审判决部分对其有利为由，再次拒绝移交圣达电气证照、印章、档案文件等资料，公司亦无法获得相关资料从而全面接管圣达电气经营管理。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圣达电气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定义，因此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将圣达电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苏 12 民

终 3889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2022 年 8 月起，圣达电气陆续办理并完成了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董事会人员的工商变更，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合同章、业务章、发票专用章、社保账户、公积金账户、税控盘及开户银行印鉴章等变更，管理团队入驻圣达电气江平厂区，开展财务资料梳理等相关工作。至此，公司已完全控制圣达电气，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定义。因此公司认为对圣达电气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形已经消除，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将圣达电气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失控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圣达电气 2020 年-2021 年前三季度及失控期间（2021 年 10-12 月、2022 年 1-10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圣达电气	2020 年度	81,858.51	813.35	69,133.46	7,050.79
	2021 年前三季度	81,208.16	3,912.86	69,992.38	12,264.45
	2021 年 10-12 月	9,383.81	-152.14	90,729.31	12,061.73
	2022 年 1-10 月	34,207.74	-4,275.52	90,178.97	6,364.82
远东股份	2020 年度	1,980,408.80	-169,136.69	1,686,065.05	328,424.21
	2021 年前三季度	1,493,634.55	42,250.56	1,815,247.89	375,351.99
	2021 年 10-12 月	593,492.61	10,839.19	1,760,954.71	382,965.37
	2022 年 1-10 月	1,790,109.69	51,600.34	1,921,889.94	436,673.04
占比情况	2020 年度	4.13%	-0.48%	4.10%	2.15%
	2021 年前三季度	5.44%	9.26%	3.86%	3.27%
	2021 年 10-12 月	1.58%	-1.40%	5.15%	3.15%
	2022 年 1-10 月	1.91%	-8.29%	4.69%	1.46%

注：

（1）圣达电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按照圣达电气单体财务报表数据及远东股份持股比例测算所得。

（2）占比情况中数据均以绝对值测算。

由上表可知，圣达电气失控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公

司 2021 年 10 月 1 日对圣达电气失去控制，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将圣达电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对圣达电气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形已经消除，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将圣达电气重新纳入合并报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圣达电气在失控期间及恢复控制后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已经妥善解决，未来是否仍然可能发生类似事件，是否对公司本次再融资构成重大不利事项

圣达电气在失控期间及恢复控制后，主营业务均为锂电铜箔业务和铜合金业务。圣达电气在失控期间（2021 年 10-12 月、2022 年 1-10 月）及恢复控制后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主体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圣达电气	2021 年 10-12 月	9,383.81	-152.14	90,729.31	12,061.73
	2022 年 1-10 月	34,207.74	-4,275.52	90,178.97	6,364.82
	2022 年 11-12 月	6,519.11	-889.60	90,805.79	5,179.48
	2023 年 1-6 月	11,523.01	-2,595.86	80,753.94	1,720.64
远东股份	2021 年 10-12 月	593,492.61	10,839.19	1,760,954.71	382,965.37
	2022 年 1-10 月	1,790,109.69	51,600.34	1,921,889.94	436,673.04
	2022 年 11-12 月	377,855.32	3,599.98	1,906,505.57	443,434.66
	2023 年 1-6 月	1,036,942.78	31,914.34	2,081,944.20	477,571.11
占比情况	2021 年 10-12 月	1.58%	-1.40%	5.15%	3.15%
	2022 年 1-10 月	1.91%	-8.29%	4.69%	1.46%
	2022 年 11-12 月	1.73%	-24.71%	4.76%	1.17%
	2023 年 1-6 月	1.11%	-8.13%	3.88%	0.36%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圣达电气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委派管理团队全面负责圣达电气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事项已妥善解决。2022 年 11-12 月圣达电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9.6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00.32 万元的比例为-1.61%，占比较小。

针对此次事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避免再次发生子公司失控事件，未来发生子公司失控事件的风险较小。此次事项

对公司本次再融资不构成重大不利事项。

五、子公司失控是否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相关问题是否已解决和整改，并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能否保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失控风险，以及风险防范措施

（一）子公司失控是否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相关问题是否已解决和整改

圣达电气失控的具体原因参见本题回复之“四、（一）1、公司对圣达电气失去控制权及恢复控制权事件的具体情况”，由于圣达电气控股股东与小股东之间纠纷导致圣达电气失控，该失控事项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起重新取得圣达电气的控制权，相关问题已解决和整改。

（二）并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能否保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失控风险，以及风险防范措施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社会责任、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绩效、安全六个委员会。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此外，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重大事项批准和备案、财务管理、信息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事项批准和备案

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应当上报股东审批，根据相应事项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公司批准后，由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2、财务管理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子公司应当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

3、信息管理

公司享有子公司所有信息的知情权，子公司不得隐瞒、虚报任何信息。子公司提供信息的必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信息的方式应为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子公司应当定期向公司报告下信息：（一）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三）在年度半年、年度结束二十个工作日提交半年度、年度经营工作总结。

4、人事管理

子公司应当遵守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向各子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确定，并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依法选举或聘任。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子公司严格遵守《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公司也通过向子公司提名或委派多数董事、监事，并委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岗位人员，控制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生产经营。

圣达电气失控后，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进行完善，进一步提升子公司规范运作及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子公司沟通机制，督导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落实，并严格按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控。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相应举措防止子公司失控情形发生，能够保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失控风险。

六、公司董监高变动频繁的原因，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新进	退出
2020年1月1日	蒋承志、蒋华君、蒋锡培、张希兰、郎华、陈静、杨朝军、武建东、陈冬华	-	-
2020年12月8日	蒋锡培、蒋华君、张希兰、郎华、陈静、杨朝军、武建东、陈冬华	-	蒋承志
2021年12月21日	蒋锡培、蒋华君、张希兰、郎华、陈静、潘跃峰、杨朝军、武建东、陈冬华	潘跃峰	-
2022年1月17日	蒋锡培、蒋华君、张希兰、陈静、潘跃峰、杨朝军、武建东、陈冬华	-	郎华
2022年2月8日	蒋锡培、蒋华君、张希兰、陈静、潘跃峰、万俊、杨朝军、武建东、陈冬华	万俊	-
2022年12月16日	蒋锡培、蒋华君、陈静、周晓明、蒋承宏、万俊、陈冬华、赵健康、张世超	周晓明、蒋承宏、赵健康、张世超	张希兰、潘跃峰、杨朝军、武建东

注：本表中杨朝军、武建东、陈冬华、赵健康、张世超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新进	退出
2020年1月1日	蒋国健、汪传斌、顾国栋、匡光政、邵亮	-	-
2020年9月21日	蒋国健、汪传斌、顾国栋、匡光政、周丽平	周丽平	邵亮
2021年3月26日	蒋国健、汪传斌、顾国栋、周丽平	-	匡光政
2021年12月21日	蒋国健、汪传斌、顾国栋、周丽平、丁文斌	丁文斌	-
2022年12月16日	蒋国健、周丽平、顾国栋、丁文斌、徐静	徐静	汪传斌

3、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新进	退出
2020年1月1日	蒋华君、郎华、陈静、刘凯、甘兴忠	-	-
2020年3月13日	蒋华君、郎华、陈静、刘凯	-	甘兴忠
2020年4月28日	蒋华君、郎华、陈静、刘凯、陈海萍	陈海萍	-
2020年9月28日	蒋华君、郎华、陈静、刘凯、陈海萍、邵亮	邵亮	-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新进	退出
2020年10月19日	蒋华君、郎华、陈静、陈海萍、邵亮	-	刘凯
2021年1月21日	蒋华君、郎华、陈静、万俊、邵亮	万俊	陈海萍
2021年4月25日	蒋华君、蒋承宏、匡光政、万俊、邵亮	匡光政、蒋承宏	郎华、陈静
2022年12月26日	蒋华君、万俊、匡光政、邵亮	-	蒋承宏
2023年7月17日	蒋华君、万俊、匡光政	-	邵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如下：

序号	人员	时间	退出原因	新进原因
董事				
1	蒋承志	2020年12月8日	因战略发展需要，辞去董事长	-
2	潘跃峰	2021年12月21日	-	因董事空缺，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3	郎华	2022年1月17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	-
4	万俊	2022年2月8日	-	因董事空缺，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5	张希兰、潘跃峰、杨朝军、武建东	2022年12月16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
6	周晓明、蒋承宏、赵健康、张世超	2022年12月16日	-	任期届满，董事会换届选举
监事				
1	邵亮	2020年9月21日	因职务调整，辞去监事	-
2	周丽平	2020年9月21日	-	因职工监事空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
3	匡光政	2021年3月26日	因职务调整，辞去监事	-
4	丁文斌	2021年12月21日	-	因监事空缺，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5	汪传斌	2022年12月16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监事	-
6	徐静	2022年12月16日	-	任期届满，监事会换届选举

序号	人员	时间	退出原因	新进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1	甘兴忠	2020 年 3 月 13 日	因职务调整，辞去总经理助理	-
2	陈海萍	2020 年 4 月 28 日	-	内部晋升晋级，聘任总经理助理
3	邵亮	2020 年 9 月 28 日	-	董秘空缺，聘任董事会秘书
4	刘凯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首席财务官	-
5	陈海萍	2021 年 1 月 21 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辞去总经理助理	-
6	万俊	2021 年 1 月 21 日	-	财务总监空缺，聘任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
7	郎华	2021 年 4 月 25 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辞去总裁、首席投资官	-
8	陈静	2021 年 4 月 25 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辞去首席运营官	-
9	匡光政	2021 年 4 月 25 日	-	聘任首席信息服务官（高级副总经理）
10	蒋承宏	2021 年 4 月 25 日	-	聘任首席人力资源官（总经理助理）
11	蒋承宏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首席人力资源官（总经理助理）	-
12	邵亮	2023 年 7 月 17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	-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包括个人原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职务调整、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等。发行人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相关职务后，立即进行合适人员的遴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对于拟补选、选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发行人与其就当前的情况进行沟通说明，以便于其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充分了解，从而结合其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的丰富经验及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够更好地进行履职。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营的各个层面建立了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运营环节，包括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公司在子公司管理控制方面，存在非财务报告内控重大缺陷；公司已在 2022 年度积极妥善解决该事项，降低并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2022 年度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人员正常变动及调整。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管控制度，并通过向子公司提名或委派多数董事、监事，委派核心岗位人员的方式，保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针对 2021 年度公司在子公司管理控制方面存在的非财务报告内控重大缺陷，公司已在 2022 年度积极妥善解决该事项，降低并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七、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台账，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
- 2、取得并查阅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回函说明；
- 3、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平台信息；
- 4、访谈发行人主管信息披露的部门人员，查阅交易所上市规则，了解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5、取得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关于预

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罚款缴纳证明，了解违法事实、处罚原因及罚款缴纳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针对各项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资料；

8、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登陆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江西等网站，查阅相关子公司的信用等级情况；

10、取得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或对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子公司的整改情况，及相关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1、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的监管措施；

12、查阅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圣达电气有限公司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了解发行人对圣达电气相关事项补充披露的情况；

1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及相关整改资料；

1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圣达电气相关会议文件，取得并查阅相关收购协议、增资协议文件，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李民等人的诉讼文件，了解圣达电气失控的具体情况；

1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了解圣达电气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1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圣达电气恢复控制后管理层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子公司管控机制；

1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临时公告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原因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 1-3、5 项诉讼因发行人子公司为原告，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第 4 项诉讼已根据双方往来款及泰兴虹桥园资金占用费确认其他应付款；第 6 项诉讼目前尚在审理中，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邵亮、时任财务总监万俊曾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09 号）。除此之外，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证券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已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所涉事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针对所受行政处罚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4、发行人对圣达电气失去控制权及恢复控制权时间节点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圣达电气失控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避免再次发生子公司失控事件，未来发生子公司失控事件的风险较小，此次事项对公司本次再融资不构成重大不利事项；

5、由于圣达电气控股股东与小股东之间纠纷导致圣达电气失控，该失控事项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控重大缺陷。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起重新获取圣达电气的控制权，相关问题已解决和整改。公司已采取相应举措防止子公司失控情形发生，能够保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失控风险；

6、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人员正常变动及调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4 应收款项及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1,389.62 万元、22,849.73 万元、35,021.84 万元和 40,097.84 万元；2)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548.65 万元、373,092.11 万元、431,807.93 万元和 436,032.95 万元；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88.43 万元、109,443.40 万元、66,638.40 万元和 50,969.15 万元，公司往来款项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69.58%、82.32%、73.66%和 70.50%。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形成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收入的比重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的主要客户及对应销售产品，账龄情况、逾期、收回情况及相应的坏账计提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2）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下游客户的逾期情况及逾期风险、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往来款金额较高的合理性、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各收款方的具体情况，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往来款项的用途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结合往来款的账龄情况、回款及逾期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结合存货的库龄情况、存货周转率、订单覆盖率、期后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形成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收入的比重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的主要客户及对应销售产品，账龄情况、逾期、收回情况及相应的坏账计提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形成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构成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910.23	4,329.59	5,994.04	11,502.94
	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512.95	1,135.99	333.75	682.60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4,397.28	3,193.60	5,660.29	10,820.35
应收款项融资	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005.02	31,828.24	17,189.44	10,569.27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	-	-	-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7,005.02	31,828.24	17,189.44	10,569.27
账面余额合计			31,915.25	36,157.83	23,183.48	22,072.21
坏账准备合计			512.95	1,135.99	333.75	682.60
账面价值合计			31,402.30	35,021.84	22,849.73	21,389.62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系下游客户支付给公司的货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鉴于其具有较高信用，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二）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	3,628.67	4,038.37	4,096.49	5,199.3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融资余额总额	31,915.25	36,157.83	23,183.48	22,072.21
占比	11.37	11.17	17.67	23.56

报告期各期末，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主要系大型国有企业旗下财务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5,199.32 万元、4,096.49 万元、4,038.37 万元和 3,628.67 万元，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6%、17.67%、11.17%和 11.37%，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对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影响较小。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收入的比重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宝胜股份	5.13	2.85	2.30	9.23
尚纬股份	23.92	14.52	20.73	25.04
华通线缆	6.10	4.38	4.97	3.02
起帆电缆	6.41	2.75	2.23	4.14
华菱线缆	23.07	13.78	17.08	14.37
万马股份	11.66	6.71	9.80	9.64
中超控股	2.04	1.59	2.31	2.94
汉缆股份	7.48	4.80	5.52	4.28
金杯电工	11.35	7.40	7.39	11.02
通达股份	4.31	1.96	4.79	4.17
金龙羽	7.79	4.72	5.22	5.78
中辰股份	2.16	2.37	3.90	2.57
杭电股份	11.55	10.12	11.53	11.45
智能缆网业务同行 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9.46	6.00	7.52	8.28
博力威	3.67	1.71	2.83	3.19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亿纬锂能	11.31	7.02	7.28	12.32
鹏辉能源	34.94	12.19	1.37	1.82
智能电池-锂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6.64	6.97	3.83	5.78
诺德股份	8.33	6.87	5.47	3.98
嘉元科技	12.48	12.30	11.29	11.29
中一科技	29.40	14.60	22.32	25.04
智能电池-锂电铜箔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6.74	11.26	13.03	13.44
智能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6.69	9.12	8.43	9.61
中化岩土	3.54	1.57	1.59	4.05
隧道股份	0.91	0.33	0.10	0.36
浦东建设	0.058	0.026	0.038	0.005
智慧机场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50	0.64	0.58	1.47
公司-智能缆网业务	2.89	1.51	1.18	1.20
公司-智能电池业务	10.59	9.41	0.55	0.27
公司-智慧机场业务	1.68	0.30	0.52	0.22
公司	3.03	1.62	1.09	1.08

注 1：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收入均采用扣除内部抵消后的数据计算。

注 2：2023 年 1-6 月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收入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缆网业务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1.18%、1.51%、2.89%（未年化），基本保持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信用管理严格，优选订单，收款模式以银行电汇为主，承兑汇票为辅，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收入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池业务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0.27%、0.55%、9.41%、10.59%（未年化），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0 年、2021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20 年锂电池客户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同时严格规范付款方式，下游客户付款以电汇为主。2022 年、2023 年 1-6 月智能电池业务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机场业务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0.22%、0.52%、0.30%、1.68%（未年化），比例较低，稍微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智慧机场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细分领域，收款模式以银行电汇为主。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的主要客户及对应销售产品，账龄情况、逾期、收回情况及相应的坏账计提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客户	金额	销售产品	账龄情况	逾期金额	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	备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2,053.39	铜合金	2 年以内	1,553.61	532.64	310.72	未收回的 1,520.75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3 年 11-12 月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947.64	铜合金	2 年以内	124.48	808.32	24.90	未收回的 139.32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7.44	铜箔	1 年以内	-	-	28.87	未收回的 577.44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电线电缆	1 年以内	-	300.00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7.83	电线电缆	1 年以内	-	252.83	-	未收回的 15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合计	4,146.30			1,678.09	1,893.79	364.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300.42	铜合金	2 年以内	680.83	1,300.42	136.17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电线电缆	1-2 年	-	1,000.00	200.00	
	青岛高新区品烁置业有限公司	496.00	电线电缆	1 年以内	-	496.00	-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398.13	电线电缆	3 年以上	398.13	-	398.13	已全额计提坏账
	青岛融创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9	电线电缆	3 年以上	330.49	-	330.49	已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3,525.04			1,409.45	2,796.42	1,064.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	1,380.00	电线电缆	1 年以内	-	1,380.00	-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89.33	电线电缆	1 年以内	-	689.33	-	
	潍坊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电线电缆	1 年以内	-	600.00	-	
	青岛高新区品烁置业有限公司	414.40	电线电缆	1 年以内	-	414.40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72.81	电线电缆	1 年以内	-	372.81	-	

期间	前五大客户	金额	销售产品	账龄情况	逾期金额	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	备注
	合计	3,456.54			-	3,456.54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毕节供电局	1,210.00	电线电缆	1 年以内	-	1,210.00	-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165.17	铜合金	1 年以内	-	1,165.17	-	
	安徽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67.84	电线电缆	2 年以内	-	667.84	87.50	
	北京四利通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电线电缆	1 年以内	-	600.00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供电局	554.48	电线电缆	1 年以内	-	554.48	-	
	合计	4,197.49			-	4,197.49	87.50	

注 1：账龄为按照应收账款原值连续账龄，即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按照初始确认收入时间与报告期期末的时间差异确定账龄；逾期金额为应收票据对应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注 2：收回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回金额。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主要客户主要系大型国有企业及宁德时代等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信誉良好，未出现重大票据逾期未收回情况；其中 2022 年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已逾期，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转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核算科目	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未发生历史实际损失，信用损失风险低且期限较短，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表计提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低，历史上未发生过兑付风险，未发生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存在一定的信用损失风险，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表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下游客户的逾期情况及逾期风险、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4,243.68	74.94	382,463.69	71.30	327,126.94	68.73	326,887.35	60.68
1 至 2 年	49,169.67	8.11	47,278.38	8.81	41,229.81	8.66	62,161.57	11.54
2 至 3 年	17,156.73	2.83	18,738.81	3.49	23,531.65	4.94	63,869.90	11.86
3 年以上	85,580.12	14.12	87,911.58	16.39	84,060.38	17.66	85,793.16	15.93
合计	606,150.21	100.00	536,392.46	100.00	475,948.78	100.00	538,711.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60.68%、68.73%、71.30%和 74.94%，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整体账龄比较合理，回收风险总体可控。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7 次、4.11 次、4.28 次及 1.82 次（未年化计算），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公司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智能缆网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各大中型企业施工类项目。因客户施工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对于应收款项一般分阶段与客户结算回款。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后续电缆分批交付过程中，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向公司支付货款，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按约定比例支付。

报告期内，智慧机场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大机场。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获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合作条款（包括付款进度、付款条件等）在招投标环节已经确定，项目款主要付款节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和质保款等，不同项目合同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针对智能电池业务，公司一般给与客户 30-6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

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核算内容包括：合并关联方往来等。	不计提

采用组合一，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智能缆网业务	智能电池及智慧机场业务
1年以内	0.00%	5.00%
1至2年	20.00%	10.00%
2至3年	50.00%	20.00%
3至4年	100.00%	50.00%
4至5年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072.91	7.44	45,072.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077.29	92.56	58,157.10	10.37	502,920.19
其中：账龄组合	561,077.29	92.56	58,157.10	10.37	502,920.19
合计	606,150.21	100.00	103,230.01	17.03	502,920.19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018.63	8.58	46,018.6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373.83	91.42	58,565.90	11.94	431,807.93

其中：账龄组合	490,373.83	91.42	58,565.90	11.94	431,807.93
合计	536,392.46	100.00	104,584.54	19.50	431,807.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575.14	10.21	46,178.82	95.07	2,396.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373.64	89.79	56,677.85	13.26	370,695.79
其中：账龄组合	427,373.64	89.79	56,677.85	13.26	370,695.79
合计	475,948.78	100.00	102,856.66	21.61	373,092.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25.98	9.29	47,704.44	95.36	2,321.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686.00	90.71	78,458.88	16.06	410,227.12
其中：账龄组合	488,686.00	90.71	78,458.88	16.06	410,227.12
合计	538,711.97	100.00	126,163.32	23.42	412,548.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在 95%以上，计提比例较高，不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账龄组合，严格按照上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 78,458.88 万元、56,677.85 万元 58,565.90 万元和 58,157.10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6.06%、13.26%、11.94%和 10.37%。

（五）下游客户的逾期情况及逾期风险、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公司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	42,911.55	9,828.34	27,891.41	65.00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电缆	15,656.46	6,016.38	2,607.53	16.65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	13,121.74	-	10,090.69	76.90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公司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4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远东电池	11,095.69	11,095.69	-	-
5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	10,053.70	-	10,053.70	100.00
6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京航安	7,332.93	-	5,191.56	70.80
		远东电缆	1,758.78	1,275.42	831.99	47.30
7	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京航安	8,651.31	-	3,392.00	39.21
8	深圳市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远东电池	8,403.28	8,403.28	-	-
9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	7,363.56	1,809.75	7,363.56	100.00
1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	6,898.82	5,189.32	2,857.67	41.42
合计			133,247.82	43,618.18	70,280.11	52.74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公司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	17,829.22	10,078.95	17,829.22	100.00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电缆	12,651.25	3,863.23	6,155.18	48.65
		远东电缆	107.07	107.07	107.07	100.00
3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远东电池	11,095.69	11,095.69	-	-
4	深圳市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远东电池	8,403.28	8,403.28	-	-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	8,004.90	-	8,004.90	100.00
6	深圳华升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远东电池	6,635.69	6,635.69	-	-
7	江阴信邦电子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	6,626.91	-	6,626.91	100.00
8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远东铜箔	5,476.54	-	5,476.54	100.00
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	5,331.14	5,305.15	3,590.29	67.35
10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电缆	5,106.43	2,375.64	2,085.09	40.83
合计			87,268.12	47,864.70	49,875.20	57.15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3、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公司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1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京航安	17,188.23	-	17,188.23	100.00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	15,768.79	1,222.27	15,768.79	100.00
3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远东电池	11,095.69	11,095.69	-	-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新远东电缆	5,849.48	5.20	5,849.48	100.00
		远东电缆	4,067.93	4,067.93	4,067.93	100.00
5	深圳市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远东电池	8,403.28	8,403.28	-	-
6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电缆	7,147.86	2,896.26	7,147.86	100.00
		远东电缆	583.04	-	583.04	100.00
7	深圳华升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远东电池	6,635.69	6,635.69	-	-
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新远东电缆	6,080.20	1,128.95	6,080.20	100.00
		远东电缆	279.52	97.29	279.52	100.00
		水木源华	0.01	-	0.01	100.00
9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	4,329.68	906.31	4,329.68	100.00
		新远东电缆	502.38	502.38	502.38	100.00
		安徽电缆	106.66	16.50	106.66	100.00
10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	4,700.12	4,700.12	4,700.12	100.00
合计			92,738.56	41,677.87	66,603.90	71.82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公司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1	雷州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艾能电力	25,398.95	-	25,398.95	100.00
2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艾能电力	17,343.62	-	17,343.62	100.00
3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远东电池	11,095.69	11,095.69	-	-
4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京航安	8,708.77	-	8,708.77	100.00
5	深圳市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远东电池	8,403.28	8,403.28	-	-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公司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6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	7,077.09	2,534.03	7,077.09	100.00
7	深圳华升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远 东 电 池	6,635.69	6,635.69	-	-
8	国网电商科技有 限 公 司	远东电缆	5,910.47	1,493.52	5,910.47	100.00
		安徽电缆	522.91	-	522.91	100.00
		水木源华	63.73	-	63.73	100.00
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 限 公 司	艾能电力	6,106.54	-	6,106.54	100.00
		新 远 东 电 缆	75.58	75.58	75.58	100.00
1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 司物资分公司	新 远 东 电 缆	5,146.70	358.59	5,146.70	100.00
		远东电缆	678.35	236.99	678.35	100.00
		水木源华	24.41	-	24.41	100.00
合计			103,191.78	30,833.37	77,057.12	74.67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等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期后大额未回款的客户深圳市伯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升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以前锂电池业务客户，该部分客户 2020 年已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这部分客户提起诉讼，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六）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1、智能缆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缆网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账龄组合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智能缆网业务	华通线缆	华菱线缆	中超控股	汉缆股份	金杯电工	通达股份	杭电股份	万马股份	金龙羽	中辰股份
1-6 月	0.00%	3.00%	2.00%	0.50%	5.00%	1.00%	2.00%	5.00%	1.10%-1.13%	0.50%	1.00%
7-12 月	0.00%	3.00%	5.00%	5.00%	5.00%	1.00%	2.00%	5.00%	1.10%-1.13%	5.00%	3.30%-5.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10.00%	10.87%-11.64%	10.00%	10.00%-13.60%

项目	公司-智能 电缆网 业务	华通 线缆	华菱 线缆	中超 控股	汉缆 股份	金杯 电工	通达 股份	杭电 股份	万马股份	金龙羽	中辰股份
2-3 年	50.00%	30.00%	30.00%	30.00%	50.00%	30.00%	20.00%	20.00%	30.16%-36.02%	30.00%	28.00%-30.00%
3-4 年	100.00%	50.00%	80.00%	50.00%	100.00%	100.00%	30.00%	50.00%	100.00%	50.00%	37.70%-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	55.00%-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智能电缆网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宝胜股份、尚纬股份、起帆电缆坏账政策中确认组合依据与公司确认组合的依据不相同，因此采用坏账政策中确认组合依据账龄组合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智能电缆网业务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公司智能电缆网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综合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宝胜股份	21.79%	24.57%	11.38%	9.13%
尚纬股份	4.81%	4.28%	5.04%	9.05%
华通线缆	9.56%	9.53%	8.50%	13.20%
起帆电缆	6.82%	7.71%	7.46%	6.90%
华菱线缆	4.80%	5.09%	6.49%	6.34%
万马股份	4.53%	4.68%	5.62%	6.33%
中超控股	17.16%	16.82%	11.27%	12.62%
汉缆股份	10.61%	11.28%	9.17%	10.48%
金杯电工	6.23%	7.43%	4.80%	5.37%
通达股份	4.99%	5.00%	5.75%	6.22%
金龙羽	18.94%	20.99%	13.67%	7.14%
中辰股份	8.36%	8.37%	7.72%	7.18%
杭电股份	7.02%	6.95%	6.92%	6.81%
智能电缆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9.66%	10.21%	7.98%	8.21%
公司 - 智能 电缆网业务	10.18%	12.15%	14.69%	15.24%

由上表可知，公司智能电缆网业务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智能电缆网业务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2、智能电池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电池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账龄组合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智能电池业务	博力威	亿纬锂能	鹏辉能源	诺德股份	嘉元科技	中一科技
1-6 月	5.00%	5.00%	5.00%	2.48%-3.29%	0.00%	5.00%	5.00%
7-12 月	5.00%	5.00%	10.00%	2.48%-3.29%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21.12%-33.9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50.00%	48.55%-62.46%	30.00%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72.66%-89.72%	50.00%	70.00%	100.00%
4-5 年	80.00%	80.00%	100.00%	84.38%-99.96%	8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公司智能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鹏辉能源账龄组合包括出口组合和内销组合，为了可比性，本次将该公司 2 个组合合并，合并计算综合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知，公司智能电池业务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公司智能电池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综合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博力威	7.23%	7.55%	6.73%	7.18%
亿纬锂能	5.86%	6.73%	8.94%	10.34%
鹏辉能源	12.18%	11.00%	14.84%	16.60%
智能电池-锂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8.42%	8.43%	10.17%	11.37%
诺德股份	5.61%	5.56%	4.85%	5.85%
嘉元科技	5.72%	5.68%	5.84%	5.03%
中一科技	6.99%	6.89%	8.67%	8.10%
智能电池-锂电池铜箔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6.11%	6.05%	6.45%	6.33%
智能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7.27%	7.24%	8.31%	8.85%

可比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智能电池业务	86.03%	75.38%	80.61%	58.46%

由上表可知，公司智能电池业务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2020 年锂电池业务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可能无法履约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高，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智能电池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40%、17.03%、19.52%、36.82%，依然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智能电池业务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3、智慧机场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机场业务按照账龄组合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公司-智慧机场业务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智慧机场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化岩土、隧道股份和浦东建设坏账政策中确认组合依据均与公司确认组合的依据不相同。

公司智慧机场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综合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化岩土	27.00%	24.61%	16.87%	14.82%
隧道股份	6.95%	5.67%	4.96%	5.86%
浦东建设	7.42%	6.14%	4.93%	6.60%
智慧机场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13.79%	12.14%	8.92%	9.09%
公司-智慧机场业务	10.72%	12.92%	11.53%	24.1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机场业务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无重大差异，公司智慧机场业务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往来款金额较高的合理性、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各收款方的具体情况，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往来款项的用途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结合往来款的账龄情况、回款及逾期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不含融资租赁保证金）	10,536.23	13,706.47	8,907.92	8,856.91
融资租赁保证金	4,075.00	3,820.00	3,300.00	3,300.00
备用金借款	1,717.78	1,313.24	1,406.67	4,143.11
福利企业残疾人退税	1,050.62	2,114.93	1,095.31	959.90
往来款项	61,296.67	72,156.50	120,225.57	50,013.07
存出保证金	2,943.08	3,094.88	3,405.81	4,193.81
应收股权转让款	-	1,554.00	7,480.00	-
其他	393.65	200.92	220.61	407.38
合计	82,013.02	97,960.94	146,041.90	71,874.19

注：存出保证金系交易中心存放在江苏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现货交易平台的客户保证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往来款项，其中公司往来款项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69.58%、82.32%、73.66%和 74.74%，占比较高。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往来款金额较高的合理性、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各收款方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宝胜股份	其他应收款	28,164.26	29,278.70	25,966.47	27,491.49
	其中：往来款	16,694.06	19,593.75	15,164.42	15,446.69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59.27	66.92	58.40	56.19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1.21	1.38	1.25	1.38
尚纬股份	其他应收款	3,530.74	1,575.97	2,282.43	2,376.91
	其中：往来款	267.82	175.29	316.93	421.73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7.59	11.12	13.89	17.74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1.00	0.44	0.60	0.75
华通线缆	其他应收款	8,946.24	8,897.96	4,644.97	3,467.05
	其中：往来款	5,655.58	5,935.57	2,276.29	1,736.91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63.22	66.71	49.01	50.10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1.44	1.63	1.06	1.14
起帆电缆	其他应收款	8,450.08	19,623.61	20,793.71	2,821.24
	其中：往来款	/	/	/	/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	/	/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0.64	1.61%	2.25	0.49
华菱线缆	其他应收款	4,016.47	31,179.94	3,797.16	2,141.92
	其中：往来款	/	/	/	/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	/	/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1.09	8.73	1.45	1.32
万马股份	其他应收款	23,312.28	19,877.91	18,022.27	14,561.95
	其中：往来款	1,659.93	926.45	924.86	3,115.48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7.12	4.66	5.13	21.39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1.90	1.57	1.58	1.75
中超控股	其他应收款	17,087.50	15,684.92	16,120.43	22,560.00
	其中：往来款	/	/	/	/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	/	/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3.02	2.77	2.83	4.11
汉缆股份	其他应收款	30,802.36	19,063.95	22,314.42	13,159.56
	其中：往来款	7,505.31	3,650.03	7,153.90	5,427.87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24.37	19.15	32.06	41.25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3.01	1.93	2.39	1.75
金杯电工	其他应收款	9,056.04	7,114.07	7,830.42	8,839.97
	其中：往来款	2,922.48	1,997.41	1,629.77	1,508.73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32.27	28.08	20.81	17.07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1.08	0.93	1.06	1.33
通达股份	其他应收款	3,447.31	2,722.17	5,096.32	6,511.70
	其中：往来款	/	297.39	643.11	4,926.59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10.92	12.62	75.66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0.67	0.52	1.40	1.96
金龙羽	其他应收款	11,249.72	11,076.12	11,110.07	1,099.97
	其中：往来款	/	/	/	/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	/	/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3.81	3.96	3.51	0.41
中辰股份	其他应收款	3,173.92	1,390.11	1,639.76	1,691.08
	其中：往来款	46.19	116.19	52.40	46.19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46	8.36	3.20	2.73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0.89	0.41	0.57	0.76
杭电股份	其他应收款	11,797.68	9,230.62	9,714.57	6,403.95
	其中：往来款	1,826.10	1,413.09	839.33	313.27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5.48	15.31	8.64	4.89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1.21	0.98	1.11	0.86
智能缆网 同行业可 比公司平 均值	其他应收款	12,541.12	13,593.54	11,487.15	8,702.06
	其中：往来款	4,572.18	3,789.46	3,222.34	3,660.39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26.35	25.69	22.64	31.89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1.61	2.07	1.62	1.39
博力威	其他应收款	19,134.45	18,214.91	3,427.30	1,883.88
	其中：往来款	722.92	448.22	185.28	87.94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3.78	2.46	5.41	4.67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6.70	7.03	1.54	1.76
亿纬锂能	其他应收款	16,040.25	93,970.50	30,125.97	6,258.39
	其中：往来款	/	/	/	/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	/	/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0.18	1.12	0.68	0.24
鹏辉能源	其他应收款	9,440.23	6,275.99	6,342.47	5,568.61
	其中：往来款	285.14	317.08	973.10	/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3.02	5.05	15.34	/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0.63	0.52	0.75	0.80
智能电池- 锂电池业务同行业 可比公司 平均值	其他应收款	14,871.64	39,487.13	13,298.58	4,570.30
	其中：往来款	504.03	382.65	579.19	87.94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3.40	3.76	10.37	4.67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2.51	2.89	0.99	0.93
诺德股份	其他应收款	73,046.21	83,227.56	70,686.67	74,404.35
	其中：往来款	9,843.05	10,026.20	9,001.27	9,356.97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3.48	12.05	12.73	12.58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5.18	5.96	8.12	9.28
嘉元科技	其他应收款	3,358.79	3,847.63	137.45	82.14
	其中：往来款	/	/	/	/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	/	/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0.31	0.36	0.02	0.03
中一科技	其他应收款	12.37	12.37	14.44	12.37
	其中：往来款	/	/	/	/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	/	/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0.003	0.003	0.008	0.011
智能电池- 锂电铜箔 业务同行业 可比公司 平均值	其他应收款	25,472.46	29,029.19	23,612.85	24,832.95
	其中：往来款	9,843.05	10,026.20	9,001.27	9,356.97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3.48	12.05	12.73	12.58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1.83	2.11	2.72	3.11
智能电池 业务同行业 可比公司 平均值	其他应收款	20,172.05	34,258.16	18,455.72	14,701.63
	其中：往来款	3,617.04	3,597.16	3,386.55	4,722.46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6.76	6.52	11.16	8.62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2.17	2.50	1.85	2.02
中化岩土	其他应收款	9,716.36	8,635.29	8,380.70	10,675.52
	其中：往来款	4,143.39	3,389.59	3,063.58	3,130.57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42.64	39.25	36.56	29.32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1.20	1.02	0.83	1.01
隧道股份	其他应收款	159,497.45	136,909.68	103,841.93	100,185.97
	其中：往来款	86,116.11	56,472.02	39,318.05	33,147.28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53.99	41.25	37.86	33.09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1.07	0.93	0.80	0.92
浦东建设	其他应收款	68,345.85	79,829.59	52,939.54	1,068.21
	其中：往来款	1,235.25	1,110.77	688.22	333.75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81	1.39	1.30	31.24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2.47	2.95	2.46	0.06
智慧机场 业务同行 业可比公 司平均值	其他应收款	79,186.55	75,124.85	55,054.06	37,309.90
	其中：往来款	30,498.25	20,324.13	14,356.62	12,203.87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32.81	27.30	25.24	31.22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1.58	1.63	1.36	0.66
平均值	其他应收款	23,710.30	27,619.98	19,328.61	14,239.37
	其中：往来款	9,923.10	7,057.94	5,482.03	5,642.86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23.53	22.18	20.86	28.42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1.76	2.13	1.65	1.46
公司-智能 缆网业务	其他应收款	72,340.81	87,560.85	137,298.16	59,602.45
	其中：往来款	59,051.61	71,225.41	119,708.32	45,729.46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81.63	81.34	87.19	76.72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3.32	4.34	7.43	4.76
公司-智能 电池业务	其他应收款	2,665.84	2,056.50	482.31	621.38
	其中：往来款	1,080.43	488.01	292.45	290.75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40.53	23.73	60.63	46.79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0.90	0.63	0.26	0.24
公司-智慧 机场业务	其他应收款	7,006.38	8,343.59	8,261.43	11,650.35
	其中：往来款	1,164.62	443.08	224.81	3,992.85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6.62	5.31	2.72	34.27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2.96	3.67	3.61	3.76
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013.02	97,960.94	146,041.90	71,874.19
	其中：往来款	61,296.67	72,156.50	120,225.57	50,013.07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74.74	73.66	82.32	69.58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3.94	5.14	8.29	4.26

注：公司各业务板块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均为扣除内部往来后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中的往来款主要为智能缆网业务其他应收款及其中的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智能缆网业务其他应收

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和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往来款中营销经理责任款和对处置子公司及失控子公司往来款项较高。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营销经理责任款	51,669.67	45,999.98	36,882.03	36,700.44
艾能电力	-	20,685.84	46,481.50	-
圣达电气	-	-	22,069.07	-
三普药业	-	-	5,000.00	5,000.00
高安辉耀	-	-	4,980.66	-
意源达	1,527.46	1,509.25	1,471.61	1,432.88
其他	8,099.54	3,961.42	3,340.70	6,879.74
合计	61,296.67	72,156.50	120,225.57	50,013.0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主要系营销经理责任款及公司对艾能电力、圣达电气、三普药业、高安辉耀、意源达的往来款。

营销经理责任款收款对象系公司客户经理，营销经理责任款较高，主要与公司销售模式有关。为促进营销工作的开展和加强客户经理的管理，公司与客户经理和各专卖店分别签订了委托合同和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业务开展的相关结算等。根据公司与客户经理签订的《委托合同》，公司委托客户经理从事市场营销业务，客户经理应遵守和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等。《委托合同》约定，客户经理对其开发的业务承担连带责任，如销售后不能按业务合同约定回款，客户经理应对逾期应收账款产生的利息承担补偿义务；发生客户超过约定提货日期仍未提货导致公司延期交货等情况的，客户经理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库存利息）。此外，《委托合同》还约定了对客户经理的奖励条款，公司根据客户经理的销售额、回款情况等按规定计提对其的业绩奖励。公司每月对客户经理的业务责任款及业绩奖励进行核算，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

公司对艾能电力、圣达电气、三普药业、高安辉耀、意源达的往来款主要系上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运营而发生的借款，因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或对子公司失去控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被动形成的往来

款项；此外，圣达电气失控期间，为保障其虹桥厂区锂电铜箔业务（该部分业务一直由上市公司管理经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公司对其进行资金支持。

剔除智能缆网业务营销经理责任款及公司对处置子公司及失控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公司智能缆网业务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20,671.14	20,875.03	26,884.90	22,902.01
其中：往来款	7,381.94	4,539.59	9,295.05	9,029.02
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35.71	21.75	34.57	39.42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0.97	1.07	1.55	1.89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营销经理责任款及公司对处置子公司及失控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公司智能缆网业务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区间内。

（三）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往来款项的用途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其他应收款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系，主要系保证金及资金拆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艾能电力	处置子公司/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20,685.84	46,481.50	-	主要系艾能电力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时，公司向其拆借资金，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原合并范围内合并抵消的往来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是
高安辉耀	处置子公司	-	-	4,980.66	-	主要系高安辉耀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时，公司向其拆借资金，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原合并范围内合并抵消的往来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是
清电北京研究院	联营公司	-	-	30.00	30.00	保证金押金	否
圣达电气	2021年失控 2022年恢复控制子公司	-	-	22,069.07	-	圣达电气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0月起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公司取得了圣达电气虹桥厂区铜箔业务的生产运营权，为支持铜箔业务的正常生产运营，拆借资金支持圣达电气；自2022年11月1日公司再次获得圣达电气控制权，圣达电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末往来款在合并报表中合并抵消。	是
天羿机场	远东控股的参股公司	17.11	17.11	18.71	-	履约保证金	否
意源达	联营公司	1,527.46	1,509.25	1,471.61	1,432.88	主要系意源达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时，公司向其拆借资金，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原合并范围内合并抵消的往来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是（注）
远东控股	控股母公司	13.24	-	-	0.53	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款	否
远东能源	同一母公司	-	-	-	20.00	工程质保金	否
合计		1,557.81	22,212.20	75,051.55	1,483.41		

注：意源达的往来款中拆借资金及利息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9.2”之“一、（二）结合借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经营情况、回款及逾期情况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关联方拆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四) 结合往来款的账龄情况、回款及逾期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往来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1,296.67	72,156.50	120,225.57	50,013.07
减：坏账准备	28,237.55	29,381.33	34,525.64	38,982.65
账面价值	33,059.12	42,775.17	85,699.93	11,030.4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6.07	40.72	28.72	77.9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77.94%、28.72%、40.72%、46.07%，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724.41	43.60	22,042.25	30.55	70,589.41	58.71	6,945.73	13.89
1至2年	6,223.53	10.15	22,407.21	31.05	6,334.08	5.27	3,408.95	6.82
2至3年	2,888.36	4.71	2,619.97	3.63	13,183.96	10.97	4,067.84	8.13
3年以上	25,460.36	41.54	25,087.07	34.77	30,118.12	25.05	35,590.54	71.16
合计	61,296.67	100.00	72,156.50	100.00	120,225.57	100.00	50,013.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账龄构成变动较大，主要系受处置子公司和失控子公司因素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处置了子公司艾能电力、高安辉耀；2021 年对子公司圣达电气失去控制，2022 年对圣达电气恢复控制。扣除上述影响后，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724.41	43.60	18,410.45	35.77	10,641.03	22.79	6,945.73	13.89
1 至 2 年	6,223.53	10.15	5,353.17	10.40	3,342.80	7.16	3,408.95	6.82
2 至 3 年	2,888.36	4.71	2,619.97	5.09	2,592.39	5.55	4,067.84	8.13
3 年以上	25,460.36	41.54	25,087.07	48.74	30,118.12	64.50	35,590.54	71.16
合计	61,296.67	100.00	51,470.66	100.00	46,694.34	100.00	50,013.07	100.00

报告期内，1 年以上账龄的金额分别为 43,067.33 万元、36,053.31 万元、33,060.21 万元、34,572.25 万元，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2、回款及逾期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往来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具体性质	期末余额	是否逾期	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	备注
2023年6月 30日	1	陈超	营销经理责任款	2,190.70	否	26.93	-	
	2	上海沪沅电缆有限公司（杨焕良）	营销经理责任款	1,777.79	否	101.81	-	
	3	龚秋林	营销经理责任款	1,620.77	是	1,350.83	-	
	4	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及担保费	1,527.46	是	1,268.08	-	
	5	汤亚洲	营销经理责任款	1,425.68	否	-	-	
	合计			8,542.40	-	2,747.65	-	
2022年12 月31日	1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及担保费	20,685.84	是	2,068.58	20,685.84	
	2	陈超	营销经理责任款	1,863.49	否	26.93	76.83	
	3	杨焕良	营销经理责任款	1,593.13	否	36.24	474.84	
	4	龚秋林	营销经理责任款	1,588.25	是	1,342.86	-	
	5	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及担保费	1,509.25	是	1,176.17	-	
	合计			27,239.96	-	4,650.78	21,237.51	
2021年12 月31日	1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及担保费	46,481.50	是	2,324.08	46,481.50	
	2	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2,069.07	否	-	/	2022年已恢复控制，纳入合并范围抵消。
	3	三普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款	5,000.00	是	5,000.00	5,000.00	
	4	高安市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4,980.66	否	249.03	4,980.66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具体性质	期末余额	是否逾期	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	备注
	5	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及担保费	1,471.61	是	948.98	-	
	合计			80,002.84	-	8,522.09	56,462.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三普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款	5,000.00	是	5,000.00	5,000.00	
	2	泰玺天通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往来款	2,100.00	是	2,100.00	/	2021 年处置艾能电力, 已脱表
	3	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及担保费	1,432.88	是	670.84	-	
	4	龚秋林	营销经理责任款	1,393.01	是	1,051.63	-	
	5	广州办事处（周少东）	营销经理责任款	758.83	是	748.07	111.81	
	合计			10,684.72		9,570.54	5,111.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重要往来款逾期未回款主要系营销经理责任款及公司拆借给意源达的款项。截至报告期末，意源达账面余额为 1,527.4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为 1,268.08 万元，计提比例为 83.02%，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前五大往来款中龚秋林的营销经理责任款为 1,620.7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为 1,350.83 万元，计提比例为 83.34%，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剩余的大额营销经理责任款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往来款的相关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不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四、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结合存货的库龄情况、存货周转率、订单覆盖率、期后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728.85	1,856.89	155,871.96	130,301.24	1,892.15	128,409.09
在产品	57,491.39	1,261.75	56,229.63	41,070.11	1,614.97	39,455.14
库存商品	110,994.66	12,947.21	98,047.45	104,856.70	15,479.18	89,377.52
合同履约成本	88.57	-	88.57	150.31	-	150.31
合计	326,303.46	16,065.85	310,237.61	276,378.36	18,986.31	257,392.0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201.47	1,626.97	158,574.50	95,281.45	2,084.32	93,197.12
在产品	35,123.14	1,755.83	33,367.31	34,330.38	4,097.01	30,233.37
库存商品	83,707.93	14,493.14	69,214.79	96,616.83	26,071.03	70,545.81

合同履约成本	123.55	-	123.55	3,271.40	1,691.57	1,579.83
合计	279,156.10	17,875.94	261,280.16	229,500.06	33,943.93	195,556.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556.13 万元、261,280.16 万元、257,392.05 万元和 310,237.61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原材料、库存商品相应增加所致,两者合计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2%、87.37%、85.09%和 82.35%,存货构成基本稳定。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铜价持续上涨,公司为降低铜价变动影响原材料采购规模有所增长。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加,相应增加原材料的备货和产品的生产,期末原材料、在产品账面余额有所增加。

(二) 存货的库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期间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上占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57,728.85	152,702.67	5,026.18	3.19
	在产品	57,491.39	57,491.39	-	-
	库存商品	110,994.66	100,574.88	10,419.78	9.39
	合同履约成本	88.57	88.57	-	-
	合计	326,303.46	310,857.51	15,445.96	4.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0,301.24	125,290.15	5,011.09	3.85
	在产品	41,070.11	41,070.11	-	-
	库存商品	104,856.70	94,224.02	10,632.68	10.14
	合同履约成本	150.31	150.31	-	-
	合计	276,378.36	260,734.59	15,643.77	5.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0,201.47	157,094.00	3,107.48	1.94
	在产品	35,123.14	35,123.14	-	-
	库存商品	83,707.93	73,177.76	10,530.17	12.58
	合同履约成本	123.55	123.55	-	-
	合计	279,156.10	265,518.45	13,637.65	4.89

期间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上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5,281.45	91,453.78	3,827.66	4.02
	在产品	34,330.38	34,330.38	-	-
	库存商品	96,616.83	75,137.13	21,479.70	22.23
	合同履约成本	3,271.40	3,271.40	-	-
	合计	229,500.06	204,192.69	25,307.37	11.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25,307.37 万元、13,637.65 万元、15,643.77 万元和 15,445.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03%、4.89%、5.66 %和 4.73%，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整体库龄良好。2020 年末 1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0 年锂电池业务因国家补贴政策逐步退坡，客户中止相关车型量产，对积压的电芯、售后电池包等按照期末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21 年开始加大关注并及时处置长库龄产品。

（三）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96	6.80	7.07	6.91

注：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次）为未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主要因为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加强供应链渠道管理，以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存货储备规模，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四）存货订单覆盖率分析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公司依据订单、生产计划、库存材料情况和铜、铝的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价格情况，确定采购量和采购时间，科学备库，保证生产不脱节和控制采购成本。控制产成品库存量、锁定利润水平的策略编制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及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在手订单	订单覆盖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库存商品	110,994.66	83,889.64	75.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04,856.70	78,238.35	74.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83,707.93	64,258.00	76.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96,616.83	73,008.51	75.56

注：在手订单覆盖率=不含税在手订单金额*（1-毛利率）/当期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订单覆盖率均超过 70%，销售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合理控制库存商品的同时也保有一定量的备库，以满足临时订单的需要。

（五）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发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余额	110,994.66	104,856.70	83,707.93	96,616.83
期后销售金额	80,044.23	89,965.32	78,185.33	93,077.46
期后销售占比	72.12	85.80	93.40	96.34

注：期后销售情况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如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占比分别为 96.34%、93.40%、85.80%和 72.12%，期后销售比例较高，销售情况良好。

（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对比分析

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

为基础计算。

执行建造合同过程中，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宝胜股份	0.78	0.86	0.85	0.96
尚纬股份	1.59	1.12	1.03	1.50
华通线缆	1.48	1.34	1.58	2.88
起帆电缆	-	0.05	0.41	0.05
华菱线缆	0.30	0.63	0.40	0.33
万马股份	1.84	2.10	1.18	1.30
中超控股	0.89	1.06	2.15	1.86
汉缆股份	0.41	0.49	0.34	0.23
金杯电工	0.58	0.77	5.18	0.63
通达股份	-	1.24	0.21	0.28
金龙羽	0.31	0.68	1.87	0.32
中辰股份	0.61	0.95	0.65	1.00
杭电股份	2.66	2.86	1.50	0.30
智能缆网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0.88	1.09	1.33	0.90
博力威	3.22	3.35	2.15	3.66
亿纬锂能	5.25	2.65	3.54	5.31
鹏辉能源	3.96	3.21	4.05	8.99
智能电池业务-锂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14	3.07	3.24	5.99
诺德股份	0.86	0.83	1.60	1.50
嘉元科技	-	-	-	-
中一科技	2.93	-	-	-
智能电池业务-锂电铜箔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26	0.28	0.53	0.50
智能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70	1.67	1.89	3.24
中化岩土	-	-	-	-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隧道股份	0.00	0.00	0.00	-
浦东建设	-	-	-	-
智慧机场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0.00	0.00	0.00	-
平均值	1.26	1.10	1.30	1.41
公司-智能缆网	1.84	2.43	1.84	4.69
公司-智能电池	24.89	23.99	38.59	49.60
公司-智慧机场	-	-	-	22.07
公司	4.92	6.87	6.40	14.79

由上表可知，公司智能缆网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智能电池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锂电池业务产能利用率不足，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固定成本较高，存货账面价值远低于可变现净值，导致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除 2020 年外，智慧机场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为 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2020 年智慧机场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计提了光伏电站跌价准备 1,691.5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了解应收票据逾期回款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对比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收入比重的合理性；

2、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了解前十大客户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比较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模型及坏账计提过程，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比较分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往来款金额较高的合理性；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分析关联方往来款项的用途及商业合理性；获取往来款账龄明细表，了解前五大客户回款及逾期情况，分析往来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明细、库龄明细及在手订单明细，计算各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获取存货期后销售明细表，测算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付款管理、行业细分领域等因素导致，具备合理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往来款金额较高具备合理性；往来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5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764.80 万元、226,861.24 万元、225,460.98 万元和 218,054.47 万元;2)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37.18 万元、14,705.87 万元、83,277.37 万元和 107,506.5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上涨的原因,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金额、依据,核算是否准确,在建工程项目可研中预计竣工时点和预算投资金额,目前实际工程进度和实际投资额,并比较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预期进度或超预算投入的情况,是否存在调节转固时点、成本的情况,在建工程的减值政策、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517,198.80	516,247.11	478,580.84	570,717.34
累计折旧	278,958.14	264,902.57	224,806.70	218,899.61
减值准备	25,881.48	25,883.56	26,912.90	27,052.94
账面价值	212,359.18	225,460.98	226,861.24	324,764.80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764.80 万元、226,861.24 万元、225,460.98 万元和 212,359.18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处置子公司和失控子公司因素综合影响。

1、处置子公司及失控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处置了子公司艾能电力、高安辉耀;2021 年对子公司圣达电气失去控制,2022 年对圣达电气恢复控制。相关情况对固定资产影响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余额合计	517,198.80	516,247.11	478,580.84	570,717.34
其中：艾能电力				36,930.46
高安辉耀				12,052.34
圣达电气	30,451.23	30,659.08		32,007.04
扣除上述公司后账面余额	486,747.58	485,588.03	478,580.84	489,727.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8,958.14	264,902.57	224,806.70	218,899.61
其中：艾能电力				2,273.90
高安辉耀				2,034.15
圣达电气	14,394.16	13,550.11		9,525.62
扣除上述公司后累计折旧	264,563.98	251,352.46	224,806.70	205,065.94
三、减值准备合计	25,881.48	25,883.56	26,912.90	27,052.94
其中：艾能电力				
高安辉耀				
圣达电气	69.34	69.34		89.96
扣除上述公司后减值准备	25,812.14	25,814.21	26,912.90	26,962.98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2,359.18	225,460.98	226,861.24	324,764.80
其中：艾能电力				34,656.56
高安辉耀				10,018.19
圣达电气	15,987.73	17,039.63		22,391.47
扣除上述公司后账面价值	196,371.45	208,421.35	226,861.24	257,698.58

从上表可以看出，扣除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和失控子公司后，固定资产原值整体小幅增加，与公司营业规模扩张趋势基本一致。其中 2021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京航安将房屋建筑物出租，将原值为 13,027.4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从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扣除固定资产重分类影响后，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原值增加 1,880.82 万元，略有增长。

2、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较高，分别为 41,918.71 万元、36,516.63 万元、30,891.52 元、16,191.93 万元，导致固定资产账

面价值持续下降。

（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37.18 万元、14,705.87 万元、83,277.37 万元和 127,717.3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远东通讯光棒光纤项目	7,992.00	3,449.56	22.21	-
远东电缆（宜宾）产业园项目	21,837.14	10,618.80	138.74	-
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	11,635.90	1,626.54	-	-
远东电池江苏年产 12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12,638.60	12,244.39	11,592.23	11,530.30
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5.67	-	-	-
远东铜箔（宜宾）产业园项目	43,385.04	27,014.02	87.88	-
圣达电气园区二期工程项目	23,490.16	23,041.12	-	2,267.90
其他零星项目	5,982.84	5,282.94	2,864.81	1,538.98
合计	127,717.34	83,277.37	14,705.87	15,337.18

注：圣达电气 2021 年失控，2022 年恢复控制，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圣达电气园区二期工程项目金额为 0 万元。

公司在建工程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在建工程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8,571.50 万元，增幅为 466.29%，主要原因是：1）远东铜箔（宜宾）产业园项目、远东电缆（宜宾）产业园项目持续推进建设，项目工程金额大幅增加；2）自 2022 年 11 月起，圣达电气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圣达电气园区二期工程项目增加 23,041.12 万元。

公司在建工程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4,439.97 万元，增幅为 53.36%，主要系远东电缆（宜宾）产业园项目、远东铜箔（宜宾）产业园项目、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等加快项目建设，项目工程金额有所增加。

二、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上涨的原因，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金额、依据，核算是否准确，在建工程项目可研中预计竣工时点和预算投资金额，目前实际工程进度和实际投资额，并比较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预计进度或超预算投入的情况，是否存在调节转固时点、成本的情况，在建工程的减值政策、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上涨的原因，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37.18 万元、14,705.87 万元、83,277.37 万元和 127,717.34 万元，整体保持大幅增长趋势，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上涨的原因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0,408.80 万元、2,087,127.16 万元、2,167,965.01 万元和 1,036,942.78 万元，与在建工程增长趋势一致，但在建工程增长幅度高于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业务的增长需求和战略规划，在四川宜宾、江苏南通等新建产业基地。目前除远东电池江苏年产 12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已完工转固 58,626.05 万元（其中报告期前部分厂房及 1GW 产线转固 55,864.21 万元，报告期内零星设备转固 2,761.84 万元），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报告期内无大额资产转固投产，暂时未能产生较大经营效益，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上涨，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具备一定的匹配性。

（二）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金额、依据，核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建设项目及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建设内容
远东通讯光棒光纤项目	7,992.00	3,449.56	22.21	-	300 吨光纤预制棒、1,000 万芯公里光纤
远东电缆（宜宾）	21,837.14	10,618.80	138.74	-	在四川宜宾地区新建电缆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主要建设内容
产业园项目					基地，建成新能源汽车用智能线缆和交直流充电桩专用电缆、城际轨道交通用环保电缆、智能配电网用智能环保电缆、数据中心与高端装备用智能电缆等共计约 21.5 万公里、绝缘电线约 210 万公里
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	11,635.90	1,626.54	-	-	在江苏南通地区新建海工海缆基地，建成年产 2,000km 海底电缆、6,000km 高性能海底光缆以及 27,050 套电缆附件的产能，同时可以提供海洋敷设工程、海上升压站安装工程以及海上输电工程运维服务
远东电池江苏年产 12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12,638.60	12,244.39	11,592.23	11,530.30	包括第一期 4G 瓦时锂电池及 PACK 生产能力和第二期 8G 瓦时锂电池及 PACK 生产能力。目前一期 1G 瓦时户用储能已完工并转固，未完工主要系一期部分在建房屋
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5.67	-	-	-	2.5GWh 户用储能、2.5GWh 发电侧储能
远东铜箔（宜宾）产业园项目	43,385.04	27,014.02	87.88	-	在四川宜宾地区新建锂电铜箔生产基地，年产高精度铜箔 5 万吨（工艺布局技术改进后可至年产 6 万吨）
圣达电气园区二期工程项目	23,490.16	23,041.12	-	2,267.90	年产高精度铜箔 7,500 吨
合计	121,734.51	77,994.43	11,841.06	13,798.20	

注：2021 年公司对圣达电气失去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故未列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圣达电气园区二期工程项目金额。

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进行归集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设备成本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与工程相关费用等。其中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公司按照供应商发生的具体工作量，并与对方确认后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设备成本支出公司按照购买设备的实际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公司针对该项在建工程向银行进行专项借款，对在建工程的资本化期间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处

理；其他间接费用支出，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已按项目进行归集，工程项目归集内容及核算准确。

（三）在建工程项目可研中预计竣工时点和预算投资金额，目前实际工程进度和实际投资额，并比较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预计进度或超预算投入的情况，是否存在调节转固时点、成本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可研中 预算数	预算与可 研报告 差异	截至报告期 末累计 投资额	截至报告 期末实际 工程进度	是否超预 算 投入	是否超 预计进 度	可研中 预计建 设 时间	实际开 工时间	按可研推 算完工 时间
远东通讯光棒光纤项目	25,000.00	49,900.00	-24,900.00	7,992.00	31.97	否	否	21 个月	2022.09	2024.06
远东电缆（宜宾）产业园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	21,837.14	8.09	否	否	26 个月	2022.07	2024.09
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	201,328.05	201,328.05	-	11,635.90	5.78	否	否	24 个月	2023.03	2025.03
远东铜箔（宜宾）产业园项目	228,000.00	228,000.00	-	43,385.04	19.03	否	否	27 个月	2022.04	2024.07
圣达电气园区二期工程项目	24,033.91	25,468.20	-1,434.29	23,490.16	97.74	否	是	18 个月	2020.05	2021.11
远东电池江苏年产 12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85,000.00	210,500.00	-125,500.00	71,264.65	83.84	否	是	18 个月	2018.03	2019.09
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0,048.30	160,048.30	-	755.67	0.47	否	否	18 个月	/	/
合计				180,360.56						

注 1：远东电池江苏年产 12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已转固金额为 58,626.0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12,638.60 万元，累计投入 71,264.65 万元。

注 2：“可研中预算数”不含铺底流动资金、土地等。

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远东通讯光棒光纤项目

可研报告中相关项目为光棒、光纤及光缆全产业链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8.4 亿元，整体建设完成年产 1,500 吨光纤预制棒、5,000 万芯公里光纤、3,500 万芯公里光缆。项目分两阶段实施：

1) 第一阶段投资 8.98 亿元，其中光棒光纤固定资产投资 4.99 亿元、光缆固定资产投资 2.70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土地等 1.29 亿元，完成年产 1,500 吨光纤预制棒、2,000 万芯公里光纤和 2,400 万芯公里光缆的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 600 吨光纤预制棒、2,000 万芯公里光纤和 2,000 万芯公里光缆洁净厂房装修、机电设备及生产线配置；

2) 第二阶段投资 9.42 亿元，完成年产 3,000 万芯公里光纤和 1,100 万芯公里光缆的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 900 吨光纤预制棒、3,000 万芯公里光纤和 1,500 万芯公里光缆洁净厂房装修、机电设备及生产线配置。

远东通讯光棒光纤项目属于光棒、光纤及光缆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的第一阶段第一期项目（300 吨光纤预制棒、1,000 万芯公里光纤），故相应的预算数低于可研报告中预算数（第一阶段光棒光纤项目）。

（2）圣达电气园区二期工程项目

圣达电气园区二期工程项目原可研报告预计 2021 年 11 月完工，后因公司与圣达电气小股东之间发生纠纷，导致项目有所延期，预算数与可研报告中预算差异数较小。

（3）远东电池江苏年产 12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远东电池江苏年产 12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66.80 亿元，整体建设年产 12G 瓦时软包、方形铝壳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和 PACK。项目分两期实施：

1) 第一期固定资产投资 21.05 亿元，建设实现 4G 瓦时锂电池及 PACK 生产能力，包括电芯原材料库、方形铝壳电芯车间、软包电芯车间、Pack 车间、Pack

成品库、电芯库及 PACK 原料库等相关建筑物土建及公用安装工程投资；生产工艺设备、公用设备及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信息系统工程投资，厂区公用管线、绿化、围墙及道路广场等工程投资以及工程建设有关其他费用；

2) 第二期固定资产投资 38.46 亿元，建设实现 8G 瓦时锂电池及 PACK 生产能力。

远东电池江苏年产 12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第一期部分工程如软包电芯车间、Pack 车间等已完工并转固。随着宏观环境、市场需求、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为进一步匹配公司智能电池业务发展，公司在原有第一期项目的基础上，扩建为储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导致项目预算数及预计竣工时间发生较大改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目前均处于建设期，实际投资建设均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预算投入，部分项目预计竣工时间调整具备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严格按照准则规定，当在建工程完成验收且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将其转为固定资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除远东电池江苏年产 12G 瓦时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中部分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外，其他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不满足转固条件，公司不存在调节转固时点、成本的情况。

(四) 在建工程的减值政策、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及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517,198.80	516,247.11	478,580.84	570,717.34
减值准备	25,881.48	25,883.56	26,912.90	27,052.94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5.00	5.01	5.62	4.74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7,052.94 万元、26,912.90 万元、25,883.56 万元和 25,881.48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4.74%、5.62%、5.01%和 5.00%，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比较小。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迹象。

2020 年度，江西远东电池公司固定资产已出现上述②、⑤、⑥等减值迹象，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远东电池机器设备进行了专项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590 号），江西远东电池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度，公司资产未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故未计提相关减值。

2022 年度，少量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 37.11 万

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资产未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故未计提相关减值。

综上所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及计提充分性。

（1）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建设中，不存在长期停建的项目。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法律等环境未发生对其不利的重大变化，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况。

综上所述，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建等可能引起减值的相应迹象，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波动的原因，

分析其合理性；了解在建工程归集内容，结合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是否核算准确；

2、取得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了解各项目建设情况及工程进度；获取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可研报告，对比可研报告预算数、预计竣工时间与实际差异，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差异原因；

3、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和相关减值测试明细，了解相关减值固定资产的形成原因，分析减值方法是否合理、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实地勘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核实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波动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上涨，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具备一定的匹配性；部分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数和预计竣工时间与可研报告的预算金额和预计完工时间存在差异，差异具备合理性；未出现超预算投入，部分项目预计竣工时间调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调节转固时点、成本的情况；

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问题 6 关于存贷双高及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44,766.81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为 300,199.07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42,609.6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77,560.00 万元；2) 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情况，供货方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一般会贴现；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52%、78.25%、76.74%和 77.07%，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00、1.09、1.0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同时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平均存款利率、借款利率及贴现利率，说明相关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是否匹配；（3）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是否具有真实交易关系，是否存在子公司代母公司进行融资的情形，是否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4）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等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目前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货币资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外部融资能力等，量化分析公司的偿债资金安排、短期及长期借款的还款计划，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同时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7.20	0.02	44.20	0.01	16.89	0.00	44.68	0.01
银行存款	117,719.47	26.41	137,157.29	31.76	106,627.57	31.49	86,853.93	26.73
其他货币资金	327,884.30	73.57	294,643.32	68.23	231,988.01	68.51	238,015.44	73.25
合计	445,700.97	100.00	431,844.81	100.00	338,632.47	100.00	324,914.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4,914.05 万元、338,632.47 万元、431,844.81 万元和 445,700.97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借款保证金	33,000.00	10.06	33,000.00	11.20	500.00	0.22	500.00	0.21
应付票据保证金	222,352.55	67.81	211,255.70	71.70	170,800.45	73.62	162,012.97	68.07
信用证保证金	45,880.00	13.99	24,489.00	8.31	23,934.00	10.32	34,321.74	14.42
保函保证金	19,051.79	5.81	22,364.59	7.59	31,469.45	13.57	35,443.08	14.89
其他	6,183.53	1.89	2,809.56	0.95	4,351.42	1.88	5,345.99	2.25
受限制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326,467.87	99.57	293,918.85	99.75	231,055.31	99.60	237,623.78	99.84
不受限制其他货币资金	1,416.43	0.43	724.47	0.25	932.69	0.40	391.66	0.16
合计	327,884.30	100.00	294,643.32	100.00	231,988.01	100.00	238,015.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借款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合计占比分别为 97.59%、97.72%、98.80%和 97.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470.67	1,797.09	1,090.28	746.31
其他货币资金	326,467.87	293,918.85	231,055.31	237,623.78
合计	328,938.54	295,715.93	232,145.59	238,370.09

注: 银行存款主要因诉讼受限,报告期内,因诉讼受限金额分别为 746.31 万元、1,090.24 万元、1,439.94 万元和 2,249.0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38,370.09 万元、232,145.59 万元、295,715.93 万元和 328,938.54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73.36%、68.55%、68.48%和 73.82%，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较高，主要是电线电缆自身行业特征明显，公司采购的铜、铝等原材料金额较大，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货币资金规模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此外，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以及保函等需要在银行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受限货币资金	116,762.43	136,128.88	106,486.88	86,543.95
货币资金	445,700.97	431,844.81	338,632.47	324,914.05
有息负债	750,996.42	687,542.46	577,747.34	616,023.05
非受限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	15.55%	19.80%	18.43%	14.05%
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	59.35%	62.81%	58.61%	52.74%

注：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其他融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较低。

（二）有息负债较高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16,023.05 万元、577,747.34 万元、687,542.46 万元和 750,996.42 万元，金额较大，且 2022 年末与 2023 年 6 月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1、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0,408.80 万元、2,087,127.16 万元、2,167,965.01 万元和 1,036,942.78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大，电线电缆自身行业特征明显，公司采购的铜、铝等原材料金额较大，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大。在综合考虑生产周期、原材料采购、存货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有效的资金管理，适当增加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

确保生产运营安全。

2、产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推进远东通讯光棒光纤项目、远东电缆（宜宾）产业园工程、远东铜箔（宜宾）产业园工程和高端海工海缆产业基地项目等多个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适当增加了有息负债规模，以缓解部分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经营实际及资金使用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综合授信额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平均融资成本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等因素，在货币资金余额合理的情况下，保持适度规模的有息负债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与收入规模的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营业收入	有息负债/营业收入	货币资金/营业收入	有息负债/营业收入	货币资金/营业收入	有息负债/营业收入	货币资金/营业收入	有息负债/营业收入
宝胜股份	19.71%	65.63%	9.36%	30.15%	8.91%	30.35%	10.00%	32.94%
尚纬股份	56.39%	73.65%	39.90%	38.55%	41.49%	36.10%	30.05%	36.94%
华通线缆	63.23%	90.08%	24.30%	39.45%	13.06%	28.62%	11.92%	21.36%
起帆电缆	15.95%	61.52%	10.59%	27.08%	12.93%	15.86%	7.34%	17.25%
华菱线缆	31.05%	57.65%	15.84%	18.78%	20.28%	25.66%	23.40%	22.87%
万马股份	35.42%	30.27%	24.74%	12.50%	19.99%	10.29%	16.25%	7.09%
中超控股	24.61%	73.91%	13.66%	34.02%	10.49%	33.80%	16.16%	40.17%
汉缆股份	22.77%	21.00%	9.06%	9.90%	11.60%	3.09%	12.63%	0.00%
金杯电工	13.45%	16.77%	9.75%	4.62%	10.42%	8.08%	11.01%	13.94%
通达股份	55.60%	42.09%	28.60%	17.15%	20.04%	19.50%	35.74%	15.93%
金龙羽	15.98%	31.19%	10.16%	13.40%	6.42%	21.23%	14.91%	15.82%
中辰股份	53.71%	119.69%	30.38%	54.80%	25.38%	32.70%	19.62%	35.77%
杭电股份	22.51%	144.88%	11.37%	58.46%	12.98%	58.50%	17.45%	53.48%
智能电缆业务同行	33.11%	63.72%	18.29%	27.61%	16.46%	24.90%	17.42%	24.12%

可比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营业收入	有息负债/营业收入	货币资金/营业收入	有息负债/营业收入	货币资金/营业收入	有息负债/营业收入	货币资金/营业收入	有息负债/营业收入
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博力威	38.45%	42.51%	19.43%	25.43%	22.80%	9.68%	8.99%	3.66%
亿纬锂能	44.95%	103.81%	24.73%	58.08%	40.29%	60.41%	46.60%	18.22%
鹏辉能源	33.43%	60.68%	13.92%	16.83%	21.45%	23.24%	40.49%	34.96%
智能电池-锂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8.95%	69.00%	19.36%	33.44%	28.18%	31.11%	32.03%	18.95%
诺德股份	180.85%	238.98%	106.79%	111.22%	40.35%	79.11%	102.61%	170.97%
嘉元科技	116.78%	105.59%	45.99%	42.98%	44.90%	67.52%	87.34%	9.40%
中一科技	39.66%	1.28%	62.42%	0.35%	9.05%	15.58%	5.96%	16.92%
智能电池-锂电铜箔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12.43%	115.29%	71.73%	51.52%	31.43%	54.07%	65.31%	65.76%
智能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75.69%	92.14%	45.55%	42.48%	29.80%	42.59%	48.67%	42.35%
中化岩土	37.67%	261.71%	26.59%	129.96%	19.65%	65.17%	21.88%	58.87%
隧道股份	77.69%	159.07%	29.02%	53.54%	28.92%	56.06%	31.40%	62.65%
浦东建设	53.35%	43.99%	38.13%	23.53%	25.49%	21.14%	39.23%	19.72%
智慧机场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6.23%	154.92%	31.25%	69.01%	24.68%	47.46%	30.84%	47.08%
平均值	47.87%	83.91%	27.49%	37.31%	21.22%	32.80%	27.77%	32.22%
公司	42.98%	72.42%	19.92%	31.71%	16.22%	27.68%	16.41%	31.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息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缆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91%、86.79%、90.83%和 93.61%，公司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息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智能缆网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区间内。

综上所述，公司同时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平均存款利率、借款利率及贴现利率，说明相关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是否匹配

（一）结合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平均存款利率、借款利率及贴现利率，说明相关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平均存款利率、借款利率及贴现利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融资性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借款保证金	33,000.00	11.58	33,000.00	13.70	500.00	0.26	500.00	0.28
融资性应付票据保证金	208,385.00	73.11	184,685.00	76.66	165,125.00	87.11	144,753.68	81.23
融资性信用证保证金	43,625.00	15.31	23,234.00	9.64	23,934.00	12.63	32,959.00	18.49
合计	285,010.00	100.00	240,919.00	100.00	189,559.00	100.00	178,212.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融资性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178,212.68 万元、189,559.00 万元、240,919.00 万元和 285,010.00 万元，占其他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74.87%、81.71%、81.77%和 86.92%，主要为银行借款保证金、融资性应付票据保证金及融资性信用证保证金。

（1）银行借款保证金的平均存款利率及其对应的银行借款的平均借款利率

1) 银行借款保证金的平均存款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保证金的平均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453.25	469.70	8.75	8.7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借款保证金月均余额	33,000.00	19,750.00	500.00	500.00
平均存款利率	2.75%	2.38%	1.75%	1.75%

注 1：银行借款保证金月均余额=月末余额合计数/当期月数；

注 2：2023 年 1-6 月平均存款利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保证金的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 1.75%、1.75%、2.38%和 2.75%（年化利率）。

2）银行借款保证金对应的银行借款的平均借款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保证金对应的银行借款的借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106.66	1,239.39	91.35	96.85
银行借款保证金对应的银行借款月均余额	62,700.00	38,808.33	2,000.00	2,000.00
平均借款利率	3.53%	3.19%	4.57%	4.84%

注 1：银行借款保证金对应的银行借款月均余额=月末余额合计数/当期月数；

注 2：2023 年 1-6 月平均借款利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保证金对应的银行借款的平均借款利率分别为 4.84%、4.57%、3.19%和 3.53%（年化利率）。

（2）融资性应付票据保证金的平均存款利率及其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率

1）融资性应付票据保证金的平均存款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性应付票据保证金的平均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1,699.22	3,959.84	2,949.67	2,191.89
融资性应付票据保证金月均余额	188,537.50	204,996.46	161,882.78	124,988.39
平均存款利率	1.80%	1.93%	1.82%	1.75%

注 1：融资性应付票据保证金月均余额=月末余额合计数/当期月数；

注 2：2023 年 1-6 月平均存款利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性应付票据保证金的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 1.75%、1.82%、

1.93%和 1.80%（年化利率）。

2）融资性应付票据保证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平均贴现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性应付票据保证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平均贴现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贴现费用	1,972.26	4,858.73	6,183.03	5,357.85
融资性应付票据保证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月均余额	217,587.50	253,401.88	214,945.38	176,672.42
平均贴现利率	1.81%	1.92%	2.88%	3.03%

注 1：融资性应付票据保证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月均余额=月末余额合计数/当期月数；

注 2：2023 年 1-6 月平均贴现利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性应付票据保证金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平均贴现利率分别为 3.03%、2.88%、1.92%和 1.81%（年化利率）。

（3）融资性信用证保证金的平均存款利率及其对应的信用证的平均借款利率

1）融资性信用证保证金的平均存款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性信用证保证金的平均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294.21	433.82	520.83	466.02
融资性信用证保证金月均余额	34,418.50	22,600.33	31,061.08	28,434.75
平均存款利率	1.71%	1.92%	1.68%	1.64%

注 1：融资性信用证保证金月均余额=月末余额合计数/当期月数；

注 2：2023 年 1-6 月平均存款利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性信用证保证金的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 1.64%、1.68%、1.92%和 1.71%（年化利率）。

2）融资性信用证保证金对应的信用证的平均借款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性信用证保证金对应的信用证的平均借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913.64	914.14	1,052.54	1,526.97
融资性信用证保证金对应的信用证月均余额	59,573.50	32,825.33	40,802.75	49,480.25
平均借款利率	3.07%	2.78%	2.58%	3.09%

注 1：融资性信用证保证金对应的信用证月均余额=月末余额合计数/当期月数；

注 2：2023 年 1-6 月平均借款利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性信用证保证金对应的信用证的平均借款利率分别为 3.09%、2.58%、2.78%和 3.07%（年化利率）。

2、相关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相关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各类保证金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项目	计算依据
活期保证金	银行一般按季结息，公司在实际收到相关利息时确认利息收入。
定期保证金	银行一般到期一次性结息。针对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定期保证金，公司根据保证金金额和存款利率计提存款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利息收入。

（2）相关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借款利息费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及信用证福费廷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项目	计算依据
借款利息费用	1) 银行一般按月或季计息，公司根据银行计息金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 银行借款利息一般计算至当月的 20 号，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借款金额及借款合同利率补提当月 21 号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借款利息。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及信用证福费廷费用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信用证福费廷费用以银行实际收取相关款项，且公司取得费用凭证时确认利息费用。

（3）《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八条规定，“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

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应当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综上所述，相关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是否匹配

1、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3,051.77	6,097.19	4,436.31	3,200.30
货币资金（不含库存现金）平均余额	438,702.19	385,208.09	331,742.47	292,059.68
平均存款利率	1.39%	1.58%	1.34%	1.10%

注 1：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非经常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注 2：货币资金（不含库存现金）平均余额=（上期期末余额+本期期末余额）/2，因库存现金不产生利息，已剔除库存现金；

注 3：2023 年 1-6 月平均存款利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 1.10%、1.34%、1.58%和 1.39%（年化利率），有所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当期资金结余情况进行资金运营安排，同时各期货币资金（不含库存现金）余额、存款期限和存款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3 个月定期存款	6 个月定期存款	1 年定期存款	2 年定期存款	3 年定期存款
存款基准利率	0.35%	1.15%	1.35%	1.10%	1.30%	1.50%	2.10%	2.75%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存款利率均处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区间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匹配。

2、最近三年一期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余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7,654.06	30,318.61	29,797.27	31,119.72
有息负债平均余额	719,269.44	632,644.90	596,885.19	645,940.77
平均借款利率	4.91%	4.79%	4.99%	4.82%

注 1：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其他融资款项+其他流动负债-融资租赁，其中，其他流动负债-融资租赁仅 2020 年期初余额存在；

注 2：有息负债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

注 3：2023 年 1-6 月平均借款利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借款利率分别为 4.82%、4.99%、4.79%和 4.91%（年化利率），有所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各期有息负债余额、构成和借款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92,994.20	78.96	521,423.21	75.84	548,025.72	94.86	507,463.70	82.38
长期借款	7,000.00	0.93	82,560.00	12.01	1,200.00	0.21	29,203.24	4.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737.26	11.02	9,751.04	1.42	17,423.45	3.02	55,009.65	8.93
长期借款小计	89,737.26	11.95	92,311.04	13.43	18,623.45	3.22	84,212.89	13.6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	528.98	0.09
租赁负债	1,041.22	0.14	-	-	197.04	0.03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9.90	0.08	311.44	0.05	840.13	0.15	-	-
租赁负债小计	1,631.12	0.22	311.44	0.05	1,037.16	0.18	-	-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25,812.15	3.44	34,739.47	5.05	379.85	0.07	9,292.41	1.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	25,551.71	3.40	23,976.91	3.49	9,681.15	1.68	14,525.07	2.36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租赁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小计	51,363.86	6.84	58,716.39	8.54	10,061.00	1.74	23,817.48	3.87
其他应付款-非金融借款	15,269.98	2.03	14,780.38	2.15	-	-	-	-
合计	750,996.42	100.00	687,542.46	100.00	577,747.34	100.00	616,023.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16,023.05 万元、577,747.34 万元、687,542.46 万元和 750,996.42 万元，金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短期借款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75%、94.86%、75.84%和 78.96%，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和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含一年内到期）合计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40%、4.96%、21.97%和 18.97%，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息负债实际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短期借款-银行借款	3.30%~5.60%	3.65%~5.60%	3.70%~5.60%	4.00%~5.66%
短期借款-票据融资	1.06%~2.62%	1.28%~2.67%	1.90%~3.70%	2.10%~3.38%
短期借款-信用证福费廷	1.75%~3.65%	1.50%~3.50%	2.60%~3.60%	3.00%~4.80%
短期借款-保理融资	4.40%~6.50%	4.40%~6.50%	4.40%~6.00%	5.50%~6.00%
长期借款	3.50%~5.00%	3.50%~5.00%	4.90%~6.90%	3.00%~6.90%
应付债券	/	/	/	4.80%~5.68%
租赁负债	4.00%~6.36%	4.00%~4.75%	4.75%~5.50%	/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6.51%~14.36%	6.51%~14.36%	4.87%~14.36%	4.87%~14.21%
其他应付款-非金融借款	8.00%	8.00%	/	/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借款利率呈下降趋势，但幅度较小；长期应付款的借款利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借款利率均处于公司有息负债利率区间内，公司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匹配。

三、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是否具有真实交易关系，是否存在子公司代母公司进行融资的情形，是否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一）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是否具有真实交易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个子公司均独立开展业务，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各家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主营产品、排产计划以及存货库存等因素，会优先考虑从公司内部采购。供货方向采购方开具发票，公司之间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况，收票主体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适时将内部结算票据进行贴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的情况，子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进行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均小于真实交易额，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

此外，根据上述存在内部销售的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证明，相关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交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子公司代母公司进行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子公司代母公司进行融资的情形。

（三）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是否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

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申请贴现的持票人取得贴现票据应依法合规，与出票人或前手之间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除外”。

公司内部交易系基于各单体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业务需要而形成，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的情况，子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及《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等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目前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货币资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外部融资能力等，量化分析公司的偿债资金安排、短期及长期借款的还款计划，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等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宝胜股份	1.06	0.97	1.02	1.04
	尚纬股份	1.94	2.00	1.84	1.54
	华通线缆	1.49	1.54	1.80	1.85
	起帆电缆	1.51	1.53	1.76	1.66
	华菱线缆	1.38	1.29	2.02	1.99
	万马股份	1.76	1.65	1.57	1.90
	中超控股	1.10	1.10	1.11	1.19
	汉缆股份	0.74	3.04	2.90	3.86
	金杯电工	1.63	1.58	1.63	1.95
	通达股份	1.75	1.57	2.21	2.59
	金龙羽	2.78	2.98	2.07	3.15
	中辰股份	2.07	2.12	1.67	1.63
	杭电股份	1.30	1.39	1.31	1.67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智能缆网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58	1.75	1.76	2.00
	博力威	1.49	1.67	1.67	1.43
	亿纬锂能	1.07	1.15	1.22	1.58
	鹏辉能源	0.98	1.09	1.15	1.33
	智能电池业务-锂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18	1.30	1.35	1.45
	诺德股份	1.69	1.89	1.19	1.35
	嘉元科技	2.83	2.61	2.13	7.06
	中一科技	3.56	5.44	1.76	1.75
	智能电池业务-锂电铜箔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69	3.31	1.69	3.39
	智能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94	2.31	1.52	2.42
	中化岩土	1.11	1.28	1.55	1.61
	隧道股份	0.88	0.89	0.85	0.93
	浦东建设	1.17	1.21	1.27	1.46
	智慧机场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06	1.13	1.22	1.33
	平均值	1.60	1.82	1.62	2.02
	发行人	1.02	1.09	1.00	0.92
速动比率 (倍)	宝胜股份	0.87	0.79	0.81	0.86
	尚纬股份	1.71	1.78	1.64	1.38
	华通线缆	1.15	1.16	1.30	1.25
	起帆电缆	0.94	0.95	1.32	1.06
	华菱线缆	1.17	1.09	1.71	1.65
	万马股份	1.59	1.51	1.40	1.67
	中超控股	0.93	0.96	0.97	1.02
	汉缆股份	2.19	2.25	2.05	2.37
	金杯电工	1.18	1.29	1.36	1.45
	通达股份	1.53	1.32	1.85	2.22
	金龙羽	1.96	2.19	1.47	2.28
	中辰股份	1.59	1.63	1.28	1.32
	杭电股份	0.99	1.05	0.93	1.27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智能缆网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37	1.38	1.39	1.52
	博力威	1.08	1.17	1.14	0.87
	亿纬锂能	0.84	0.88	0.97	1.34
	鹏辉能源	0.66	0.69	0.78	1.06
	智能电池业务-锂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0.86	0.92	0.97	1.09
	诺德股份	1.47	1.65	1.06	1.22
	嘉元科技	2.28	2.13	1.92	6.47
	中一科技	3.06	4.72	1.46	1.46
	智能电池业务-锂电铜箔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27	2.83	1.48	3.05
	智能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57	1.87	1.22	2.07
	中化岩土	1.10	1.25	1.53	1.59
	隧道股份	0.88	0.89	0.84	0.92
	浦东建设	1.05	1.11	1.09	1.25
	智慧机场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01	1.08	1.15	1.25
	平均值	1.37	1.47	1.31	1.64
	发行人	0.82	0.89	0.80	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宝胜股份	78.53	77.10	77.57	72.66
	尚纬股份	39.64	40.83	45.09	51.61
	华通线缆	56.39	54.51	50.00	42.05
	起帆电缆	66.96	65.69	59.72	52.08
	华菱线缆	59.56	58.51	47.11	46.27
	万马股份	58.13	61.34	60.12	45.74
	中超控股	70.40	75.22	75.24	73.04
	汉缆股份	27.28	27.08	30.17	24.72
	金杯电工	52.53	48.01	49.27	46.02
	通达股份	48.62	51.60	33.50	28.05
	金龙羽	30.52	28.16	40.91	27.04
	中辰股份	54.41	53.88	51.86	52.54
	杭电股份	69.90	69.25	68.34	62.37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智能缆网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4.83	54.71	52.99	48.01
	博力威	57.87	52.93	48.47	59.23
	亿纬锂能	60.16	60.35	54.22	35.13
	鹏辉能源	70.57	65.60	65.28	62.03
	智能电池业务-锂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62.86	59.63	55.99	52.13
	诺德股份	43.96	44.55	55.89	57.43
	嘉元科技	33.74	31.42	40.45	10.56
	中一科技	22.50	15.63	40.20	40.24
	智能电池业务-锂电铜箔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3.40	30.53	45.51	36.08
	智能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8.13	45.08	50.75	44.10
	中化岩土	65.35	64.73	63.72	61.33
	隧道股份	77.33	76.88	77.37	76.95
	浦东建设	73.41	73.18	67.97	60.18
	智慧机场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72.03	71.60	69.68	66.15
	平均值	55.35	54.38	54.66	49.42
	发行人	77.06	76.74	78.25	8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宝胜股份	82.67	80.48	80.50	73.58
	尚纬股份	44.40	43.39	46.99	52.17
	华通线缆	55.22	52.62	49.86	44.25
	起帆电缆	70.85	67.30	59.49	50.40
	华菱线缆	59.56	58.51	47.11	46.27
	万马股份	58.88	60.85	58.10	41.13
	中超控股	59.07	67.02	68.83	69.57
	汉缆股份	27.06	25.47	29.11	24.36
	金杯电工	21.79	21.23	23.56	29.95
	通达股份	34.11	39.80	37.39	28.21
	金龙羽	34.41	27.98	48.54	42.88
	中辰股份	53.90	52.37	49.44	51.18
	杭电股份	69.19	68.69	67.69	61.54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智能缆网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1.62	51.21	51.28	47.34
	博力威	55.22	50.81	45.55	55.59
	亿纬锂能	41.78	42.10	51.88	39.04
	鹏辉能源	57.40	50.41	53.01	53.12
	智能电池业务-锂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1.47	47.78	50.15	49.25
	诺德股份	36.51	39.29	33.10	27.32
	嘉元科技	29.29	28.08	39.52	12.11
	中一科技	8.55	7.27	34.32	31.01
	智能电池业务-锂电铜箔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4.78	24.88	35.64	23.48
	智能电池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8.12	36.33	42.89	36.36
	中化岩土	44.27	44.31	39.98	39.46
	隧道股份	54.90	55.40	52.63	47.86
	浦东建设	58.77	54.65	51.10	29.86
	智慧机场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2.65	51.45	47.90	39.06
	平均值	48.08	47.18	48.53	43.22
	发行人	53.31	53.85	55.45	5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合并）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1）2020年公司智能电池业务计提大额减值，净资产大幅下降；（2）近年来随着公司战略不断推进，智能缆网、智能电池、智慧机场等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等各类方式筹措资金，使得公司的负债余额增加；（3）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IPO和再融资的方式融入资金，改善了流动性。

报告期各期末，虽然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区间内。

(二) 结合目前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货币资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外部融资能力等，量化分析公司的偿债资金安排、短期及长期借款的还款计划，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货币资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外部融资能力

(1) 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92,994.20	78.96	521,423.21	75.84	548,025.72	94.86	507,463.70	8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878.87	14.50	34,039.40	4.95	27,944.73	4.84	70,063.69	11.37
短期有息负债合计	701,873.07	93.46	555,462.61	80.79	575,970.44	99.69	577,527.39	93.75
长期借款	7,000.00	0.93	82,560.00	12.01	1,200.00	0.21	29,203.24	4.74
租赁负债	1,041.22	0.14	-	-	197.04	0.03	-	-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25,812.15	3.44	34,739.47	5.05	379.85	0.07	9,292.41	1.51
其他应付款-非金融借款	15,269.98	2.03	14,780.38	2.15	-	-	-	-
长期有息负债合计	49,123.34	6.54	132,079.85	19.21	1,776.89	0.31	38,495.65	6.25
合计	750,996.42	100.00	687,542.46	100.00	577,747.34	100.00	616,023.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16,023.05 万元、577,747.34 万元、687,542.46 万元和 750,996.42 万元，金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主要为短期有息负债。

(2) 公司货币资金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受限货币资金	116,762.43	26.20	136,128.88	31.52	106,486.88	31.45	86,543.95	26.64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限货币资金	328,938.54	73.80	295,715.93	68.48	232,145.59	68.55	238,370.09	73.36
合计	445,700.97	100.00	431,844.81	100.00	338,632.47	100.00	324,914.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38,370.09 万元、232,145.59 万元、295,715.93 万元和 328,938.54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73.36%、68.55%、68.48%和 73.80%，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借款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6,543.95 万元、106,486.88 万元、136,128.88 万元和 116,762.43 万元，呈上升趋势。

（3）公司盈利能力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36,942.78	2,167,965.01	2,087,127.16	1,980,408.80
主营业务收入	1,033,418.20	2,162,301.92	2,078,559.73	1,970,231.10
净利润	33,566.03	57,925.15	56,033.12	-168,571.91
综合毛利率	13.86	12.92	13.84	12.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0,408.80 万元、2,087,127.16 万元、2,167,965.01 万元和 1,036,942.78 万元，逐年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0,231.10 万元、2,078,559.73 万元、2,162,301.92 万元和 1,033,418.20 万元，主营业务突出，逐年稳定增长；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8,571.91 万元、56,033.12 万元、57,925.15 万元和 33,566.03 万元，公司净利润自 2021 年扭亏为盈后逐年增长；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16%、13.84%、12.92%和 14.14%，较为稳定。因此，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4）公司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83,690.22	2,161,162.69	2,132,474.94	1,943,189.4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2,846.15	2,092,946.10	2,092,530.67	1,915,03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18	32,285.24	110,250.61	153,157.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经营性现金回流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157.73 万元、110,250.61 万元、32,285.24 万元和 6,456.18 万元，呈下降趋势，但仍持续为正。

（5）公司外部融资能力

公司的资信良好，主要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为 635,1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48,336.91 万元，且仍可以继续申请新增授信。

2、量化分析公司的偿债资金安排、短期及长期借款的还款计划，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量化分析公司的偿债资金安排、短期及长期借款的还款计划，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

1）公司偿债资金安排、短期及长期借款的还款计划

公司跟踪资金管理情况，在相关债务到期前，综合考虑自身资金状况、营运资金需求和资金成本等因素，提前规划资金，确保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偿债资金安排、短期及长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如下：

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16,762.43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务；

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328,938.54 万元，解冻或到期解质押后可用于偿还债务；

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157.73 万元、110,250.61 万元、32,285.24 万元和 6,456.18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正，是偿还有息债务的资金来源和

安全保障；

④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为 635,1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48,336.91 万元，且仍可以继续申请新增授信。此外，鉴于公司信用良好，且所有到期借款均已按照合同如期偿还，与相关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预计大部分银行借款均可取得银行转贷并如期续贷。

2)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经营性现金回流良好，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正；公司资信良好，外部融资能力较强；公司偿债资金安排合理，能够较好地保障短期、长期债务的偿还。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

(2) 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为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债务偿付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八、财务风险”之“（五）债务偿付风险”补充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风险提示：

“由于所在行业的特性，公司一直以来对融资需求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的金额为 750,996.42 万元，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资金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外部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安排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如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外部融资渠道受限、或资金周转紧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债务偿付风险。”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货币资金、借款、票据、信用证等事项执行函证程序；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贷双高”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分析发行人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融资性保证金及其对应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明细，抽查保证金相关单据、融资合同，测算融资性保证金平均存款利率及其对应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平均借款利率及贴现利率；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利息收入、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测算发行人平均存款利率、平均借款利率，获取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发行人有息负债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的匹配情况；

6、查阅《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获取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内部交易关系，获取内部交易数据，分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计算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8、获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台账，抽样检查银行授信合同，获取发行人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外部融资能力，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及结构、货币资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获取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安排、短期及长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分析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同时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相关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匹配；

3、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具有真实交易关系，不存在子公司代母公司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等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偿债资金安排合理，能够较好地保障短期、长期债务的偿还，不存在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问题 8 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 11,124.4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一) 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和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认定依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规定,“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

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首次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经过逐项对照核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圣达电气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圣达电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时，公司向其拆借资金，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2021年10月，圣达电气失控，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原合并范围内合并抵消的往来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圣达电气失控后，为保障其虹桥厂区锂电铜箔业务（该部分业务一直由上市公司管理经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公司对其进行资金支持。2022年11月起，公司对圣达电气恢复控制，圣达电气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往来款项合并抵消。

公司与圣达电气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公司与圣达电气之间的资金拆借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为满足境外业务需要，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金融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并非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8、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4月27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无需扣减募集资金总额。

二、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核算财务性投资的主要科目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47	-	-
3	其他应收款	52,098.99	-	-
4	其他流动资产	38,172.71	-	-
5	长期股权投资	3,270.32	-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26.51	11,124.41	2.39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89.97	-	-
合计			11,124.41	2.39

（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42.4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境外业务需要，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锁定结算汇率，期末将未结汇的远期结售汇合同的公允价值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说明
保证金押金（不含融资租赁保证金）	10,536.23	保证金押金（不含融资租赁保证金）
融资租赁保证金	4,075.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备用金借款	1,717.78	备用金
福利企业残疾人退税	1,050.62	福利企业残疾人退税
往来款项	61,296.67	主要为公司线缆行业客户经理业务责任款 51,675.67 万元、意源达往来款项 1,527.46 万元（其中，资金拆借 1,399.94 万元）等
存出保证金	2,943.08	交易中心存放在江苏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现货交易平台的客户保证金
其他	393.65	主要为代垫款项
账面余额	82,013.02	——
坏账准备	29,914.04	——
账面价值	52,098.99	——

其中，公司与意源达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意源达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意源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时，公司向其拆借资金，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2019 年 7 月，由于意源达业绩承诺未实现事项，水木源华与意源达原股东孙卫杰、王伟、陈连兵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原股东孙卫杰、王伟、陈连兵回购意源达 26% 股权。2019 年 8 月，上述股权回购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意源达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原合并范围内合并抵消的往来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与意源达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子公司出表前内部往来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待抵扣、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32,799.09

项目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2,054.9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3,144.46
预缴所得税	174.26
合计	38,172.7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爱普高分子	1,370.70	爱普高分子专注于聚合物配方及工艺。公司投资爱普高分子，有利于提高公司原材料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同时，爱普高分子是公司的线缆原辅料供应商。	否
2	清电北京研究院	44.47	清电北京研究院业务有智能电网规划、智能监测与控制、优质供电、分布式发电、储能、物联网及通讯技术、综合能源系统管理等。公司投资清电北京研究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加强公司产品多样性。 公司对清电北京研究院的投资主要是出于与公司现有智能电网业务的相关性，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	协鑫汽车	-	协鑫汽车主要进行电机、电控、电池 PACK 三电系统的开发和生产，并开展动力电池租赁，退役动力电池回收，以及梯级利用储能等工作。公司投资协鑫汽车主要为合资开展动力电池 PACK 及储能系统业务。 公司对协鑫汽车的投资主要是出于与公司现有智能电池业务的相关性，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4	意源达	1,855.15	意源达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等电力电气一次设备，公司子公司水木源华主要产品为配电自动化和配网故障监测等电力电气二次设备，水木源华投资意源达有利于公司电力电气一二次设备产品的融合，进一步延伸配电网产业链。2019年7月，由于意源达业绩承诺未实现事项，水木源华与意源达原股东孙卫杰、王伟、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陈连兵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原股东孙卫杰、王伟、陈连兵回购意源达26%股权。2019年8月，上述股权回购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意源达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向意源达采购少量变压器等电气设备。	
合计		3,270.32		

注：2020年8月，协鑫汽车进入清算阶段，公司对其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7	银行。	是
2	中翔腾航	875.00	中翔腾航主要业务主要包括工业级智能无人机系统销售、无人机辅助材料的销售、飞行服务等。电网巡检是国内工业级无人机产品的大规模应用之一，电网公司是中翔腾航的主要客户，与公司重要客户高度重叠，公司投资中翔腾航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对中翔腾航的投资主要是出于与公司现有智能缆网业务的相关性，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	晶众交通	1,800.00	晶众交通主营业务为交通调查服务与交通软件产品销售，专业提供城市交通数据采集、交通软件产品开发和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是
4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银行。	是
5	专卖店	3,159.20	专卖店是公司实行的一种营销模式。	否
6	登记公司	660.00	登记公司是为各类大宗商品及权益类交易场所提供登记与结算服务的专业性机构。 公司子公司交易中心在登记公司为客户进行交易结算，公司参股登记公司能更好地实现与登记公司的日常对接，提高交易结算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否
7	乐盛科技	130.00	乐盛科技从事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设备研制和服务、企业综合节能、能源互联网设备研制和系统集成、配电自动化。乐盛科技业务与公司子公司水木源华配电自动化、电能质量业务具有协同性。 公司对乐盛科技的投资主要是出于与公司现有	否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智能缆网业务的相关性，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太谷电力	-	太谷电力从事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与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投资太谷电力，可以与公司现有的电力电缆业务实现联动，完善产业链。公司对太谷电力的投资主要是出于与公司现有智能缆网业务的相关性，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9	国富光启	4,000.05	国富光启是 IDC 大数据运营服务商，专注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是
10	华云数据	5,000.00	华云数据是综合性云计算服务提供商，提供云计算解决方案和服务。	是
11	苏州福瑞	77.90	苏州福瑞致力于智能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通过投资苏州福瑞，延伸智能电力产品链。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福瑞采购少量互感器，销售少量配电检测产品。	否
12	其他	0.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
合计		16,026.51		

注：2020 年 12 月，太谷电力破产清算，公司对其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减记至 0 万元。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89.97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类金融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

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1,124.41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有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检查财务报表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主要科目构成，确认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3、取得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协议或章程等资料，了解对外投资的背景和目的，确认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确认是否存在涉及类金融业务或从事金融活动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的三会文件等审议资料、披露的相关公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并对具体情况进行逐项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无需扣减募集资金总额；

2、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1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9 关于其他

9.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结合借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经营情况、回款及逾期情况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关联方拆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结合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与市场同类借款利息、商业银行借款利息、公司向非关联方的借款利息的对比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结合借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经营情况、回款及逾期情况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关联方拆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结合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与市场同类借款利息、商业银行借款利息、公司向非关联方的借款利息的对比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意源达	1,388.48	11.46	-	1,399.94
艾能电力	20,360.34	499.81	20,860.15	-
合计	21,748.82	511.28	20,860.15	1,399.94
2022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意源达	1,365.36	23.12	-	1,388.48
艾能电力	46,443.61	3,344.19	29,427.46	20,360.34
圣达电气	21,949.06	32,909.15	54,858.21	-
高安辉耀	4,980.66	-	4,980.66	-
合计	74,738.70	36,276.46	89,266.33	21,748.82

202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意源达	1,342.25	23.12	-	1,365.36
艾能电力	-	46,443.61	-	46,443.61
圣达电气	-	31,130.34	9,181.28	21,949.06
高安辉耀	-	4,980.66	-	4,980.66
合计	1,342.25	82,577.73	9,181.28	74,738.70
202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意源达	1,532.02	30.22	220.00	1,342.25
合计	1,532.02	30.22	220.00	1,342.25

注：2022 年 11 月起，公司对圣达电气恢复控制，圣达电气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 10 月末，公司对圣达电气拆出资金余额为 30,633.91 万元，合并抵消计入当期减少数。

1、公司向意源达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意源达拆出资金主要是由于意源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时，公司向其拆出资金，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2019 年 7 月，由于意源达业绩承诺未实现事项，水木源华与意源达原股东孙卫杰、王伟、陈连兵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原股东孙卫杰、王伟、陈连兵回购意源达 26% 股权。2019 年 8 月，上述股权回购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意源达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原合并范围内合并抵消的往来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被动形成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意源达尚未归还的拆借资金余额为 1,399.94 万元。

2、公司向艾能电力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艾能电力拆出资金主要是由于艾能电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时，公司向其拆出资金，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朱柯丁、上海新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艾能电力 100% 股权，艾能电力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原合并范围内合并抵消的往来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被动形成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艾能电力已全部归还往来款项。

3、公司向圣达电气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圣达电气拆出资金的主要原因是：（1）圣达电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时，公司向其拆出资金，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2021 年 10 月，圣达电气失控，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原合并范围内合并抵消的往来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被动形成向关联方拆出资金；（2）圣达电气失控期间，为保障其虹桥厂区锂电铜箔业务（该部分业务一直由上市公司管理经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公司对其进行资金支持。

2022 年 11 月起，公司对圣达电气恢复控制，圣达电气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往来款项合并抵消。

4、公司向高安辉耀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高安辉耀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主要是由于高安辉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时，公司向其拆出资金，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2021 年 11 月，公司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高安辉耀 100%股权，高安辉耀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原合并范围内合并抵消的往来款项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被动形成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2 年，高安辉耀已偿还往来款项。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原因有：（1）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运营而发生的借款，因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或对子公司失去控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被动形成向关联方拆出资金；（2）圣达电气失控期间，为保障其虹桥厂区锂电铜箔业务（该部分业务一直由上市公司管理经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公司对其进行资金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余额为 1,399.94 万元，均为公司向意源达拆出资金。

（二）结合借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经营情况、回款及逾期情况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关联方拆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为 1,399.94 万元，均为公司向意源达拆出资金，公司对该余额已计提坏账准备 1,334.47 万元，计提比例为 95.32%。

1、意源达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水木源华持有意源达 19.32%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蒋华君担任意源达的董事。

2、意源达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意源达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1,498.66	21,231.56	21,698.21	22,507.68
净资产	4,134.58	4,520.05	5,760.24	7,009.05
营业收入	1,269.31	3,169.60	3,640.64	7,863.15
净利润	-385.46	-1,240.20	-1,765.52	398.77

近年来意源达经营状况不及预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向其拆出资金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1,334.47 万元，计提比例为 95.32%。

3、意源达回款及逾期情况

（1）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意源达于 2020 年归还远东电缆拆借资金 22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意源达未能按期归还拆借资金已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将继续积极催收回款。

（2）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意源达拆出资金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本金余额	拆出资金余额	到期日期	是否逾期
水木源华	意源达	100.00	852.30	2017/9/5	是
水木源华	意源达	200.00		2017/9/10	是
水木源华	意源达	432.00		2018/7/3	是
远东电缆	意源达	380.00	547.64	2018/2/10	是
合计		1,112.00	1,399.94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意源达拆出资金均已逾期。

综上所述，近年来意源达经营状况不及预期，截至报告期末，意源达未能按

期归还拆借资金，公司向意源达拆出资金均已逾期，公司对向意源达拆出资金的余额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5.32%，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意源达未能按期归还拆借资金已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结合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与市场同类借款利息、商业银行借款利息、公司向非关联方的借款利息的对比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率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利率（年利率）	备注
水木源华	意源达	7.20%（300.00 万）、8.40%（432.00 万）	拆借利率通过借款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因双方对资金拆借部分事项存在争议，拆出资金可回收性存疑，谨慎性考虑，公司未确认利息收入。
远东电缆	意源达	6.00%	拆借利率通过借款合同约定
远东股份	艾能电力	8.40%	拆借利率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远东股份	圣达电气	6.00%	拆借利率通过借款合同约定
远东电缆	圣达电气	6.00%	拆借利率通过借款合同约定
远东电缆	高安辉耀	/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收取利息

公司一般在自身平均融资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双方实际情况，通过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调整拆出资金的利率。针对因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或对子公司失去控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被动形成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拆借利率，公司主要有两种确定方式：一是，双方延续之前约定的拆借利率；二是，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新的拆借利率。

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与市场同类借款利息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市场同类借款利率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利率（年利率）	形成原因
海王生物 (000078.SZ)	江西德杏	8.50%	江西德杏作为海王生物控股子公司期间，海王生物支持其日常运营而发生的借款，因海王生物处置其持有的江西德杏 70%股权，不再持有江西德杏的股权，江西德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协鑫能科 (002015.SZ)	鑫源热电	6.50%	鑫源热电作为协鑫能科下属子公司期间，协鑫能科支持其日常运营而发生的借款，因协鑫能科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处置其持有的鑫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利率（年利率）	形成原因
			源热电 51%股权，不再持有鑫源热电的股权，鑫源热电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协鑫能科 (002015.SZ)	高州燃机	6.50%	高州燃机作为协鑫能科下属子公司期间，协鑫能科支持其日常运营而发生的借款，因协鑫能科子公司广州协鑫处置其持有的高州燃机 32%股权，仍持有高州燃机 16%的股权，高州燃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百傲化学 (603360.SH)	沈阳百傲	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沈阳百傲作为百傲化学全资子公司期间，百傲化学支持其日常运营而发生的借款，因百傲化学处置其持有的沈阳百傲 82%股权，仍持有沈阳百傲 18%的股权，沈阳百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皇氏集团 (002329.SZ)	皇氏数智	无利息	皇氏数智保作为皇氏集团全资子公司期间，皇氏集团支持其日常运营而发生的借款，因皇氏集团处置其持有的皇氏数智 100%股权，不再持有皇氏数智的股权，皇氏数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利率与市场同类借款利率无重大差异。

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与商业银行借款利息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期 LPR	5 年期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55%~4.15%	4.20%~4.80%

报告期内，1 年期 LPR 为 3.55%~4.15%，5 年期 LPR 为 4.20%~4.80%。银行一般会在适用的 LPR 值的基础上加（减）点确定借款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商业银行借款利率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6”之“二、（二）2、最近三年一期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收取利息的利率不低于公司商业银行借款利率。

4、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与公司向非关联方的借款利息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利率与市场同类借款利率无

重大差异，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收取利息的利率不低于公司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公允。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2、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获取意源达财务报表，分析其经营状况，获取报告期内意源达回款单据，核查其回款情况，查阅资金拆借合同，了解向意源达拆出资金的逾期情况，判断向意源达拆出资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获取向意源达拆出资金余额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判断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率约定方式，查阅资金拆借合同，获取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率情况，检索可比案例，查询报告期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获取发行人商业银行借款利率情况，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与市场同类借款利率、商业银行借款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等审议资料、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关联方拆借资金已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利率与市场同类借款利率无重大差异，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收取利息的利率不低于公司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毛俊
32020001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飞云
320200280117

2023 年 10 月 13 日